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合計	澎湖 地檢處	臺東 地檢處	花蓮 地檢處	宜蘭 地檢處	基隆 地檢處	屏東 地檢處	高雄 地檢處	機關別		終 年度
								數人	%	
2,957	7	109	130	78	54	156	402	數人	計共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訴起	
1,125	2	33	44	22	16	64	184	數人	簡請聲	十
32.05	28.57	30.28	33.85	28.21	29.63	41.08	45.77	%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自	
1,632	5	73	72	42	36	78	204	數人	他其	六
55.19	71.43	66.97	16.74	53.85	66.67	50.00	50.75	%	計共	
15	—	1	1	—	—	4	—	數人	訴起	十
0.51	—	0.92	0.23	—	—	2.56	—	%	簡請聲	
185	—	2	13	14	2	10	14	數人	決判易	一
6.25	—	1.83	3.02	17.94	3.70	6.41	3.48	%	訴起不	
2,951	26	156	113	69	41	207	415	數人	作改自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他其	
1,161	15	51	43	12	17	112	168	數人	計共	六
39.34	57.69	32.69	38.06	17.39	41.46	54.11	40.48	%	訴起	
—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十
—	—	—	—	—	—	—	—	%	決判易	
1,553	8	86	61	50	20	85	230	數人	訴起不	一
52.63	30.77	55.13	53.98	72.46	48.78	41.06	55.42	%	作改自	
31	—	7	—	—	—	1	—	數人	他其	年
1.05	—	4.49	—	—	—	0.48	—	%	計共	
206	3	12	9	7	4	9	17	數人	訴起	六
6.98	11.54	7.69	7.96	10.15	9.76	4.35	4.10	%	簡請聲	
3,387	12	148	155	69	73	254	499	數人	決判易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訴起不	
1,273	4	70	50	22	29	86	188	數人	作改自	二
37.58	33.33	47.30	32.26	31.88	39.73	33.86	37.68	%	他其	
—	—	—	—	—	—	—	—	數人	計共	六
—	—	—	—	—	—	—	—	%	訴起	
1,870	8	65	86	45	42	143	284	數人	簡請聲	十
55.21	66.67	43.92	55.48	65.22	57.53	56.30	56.91	%	決判易	
23	—	4	—	1	—	8	3	數人	訴起不	二
0.68	—	2.70	—	1.45	—	3.15	0.60	%	作改自	
221	—	9	19	1	2	17	24	數人	他其	年
6.53	—	6.08	12.26	1.45	2.74	6.69	4.81	%	計共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07B)

地臺 檢處南	地嘉 檢處義	地雲 檢處林	地彰 檢處化	地臺 檢處中	地新 檢處竹	地桃 檢處園	地臺 檢處北	機 關 形 別		結 情 形	終 年 度
								數人	%		
10	13	3	—	5	3		10	數人	計共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8	—		4	1		5	數人	訴起	十	
	61.54			80.00	33.33		50.00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年	
								%	決判易		
9	5	3		1	2		4	數人	訴起不	年	
90.00	38.46	100		20.00	66.67		40.00	%			
—	—	—		—	—		—	數人	作改	年	
								%	訴自		
1	—	—		—	—		1	數人	他其	六	
10.00							10.00	%			
3	4	11	1	1	3		2	數人	計共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	—	1	—	1	—		1	數人	訴起	年	
33.33		9.09		100			50.00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年	
								%	決判易		
2	3	8	1	—	3		1	數人	訴起不	年	
66.67	75.00	72.73	100		100		50.00	%			
—	—	—		—	—		—	數人	作改	年	
								%	訴自		
—	1	2	—	—	—		—	數人	他其	六	
	25.00	18.18						%			
—	—	6	9	12	1	3	8	數人	計共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1	—	3	—	—	6	數人	訴起	年	
		16.67		25.00			75.00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年	
								%	決判易		
—	—	5	9	8	1	1	2	數人	訴起不	年	
		83.33	100	66.67	100	33.33	25.00	%			
—	—	—		—	—		2	數人	作改	年	
						66.67		%	訴自		
—	—	—		1	—	—	—	數人	他其	年	
				8.33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竊盜犯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機關刑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08A)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合計	地檢處	澎湖	地檢處	臺東	地檢處	花蓮	地檢處	宜蘭	地檢處	基隆	地檢處	屏東	地檢處	高雄	機關別		情形	結年度
															數人	%		
52	-	-	-	-	-	-	-	-	-	-	7	1	數人	計共	六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100											100	100	%	訴起				
25											7	-	數人	簡請聲	十	年	察續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48.08											100		%	決判易				
-											-	-	數人	訴起不	一	年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05B)	
-											-	-	%	作改自				
25											-	1	數人	他其	六	年		
48.08												100	%	計共				
-											-	-	數人	訴起	十	年		
-											-	-	%	簡請聲				
2											-	-	數人	決判易	一	年		
3.84													%	訴起不				
30	-		2					2			-	1	數人	作改自	六	年		
100			100					100				100	%	他其				
8			2					2				-	數人	計共	十	年		
26.67			100					100					%	訴起				
-												-	數人	簡請聲	一	年		
-												-	%	決判易				
19												1	數人	訴起不	六	年		
63.33												100	%	作改自				
-												-	數人	他其	十	年		
-												-	%	計共				
3												7	數人	訴起	六	年		
100												100	%	簡請聲				
46												6	數人	決判易	一	年		
100												85.71	%	訴起不				
16													數人	作改自	六	年		
34.78													%	他其				
-													數人	計共	十	年		
-													%	訴起				
27												1	數人	簡請聲	一	年		
58.70												14.29	%	決判易				
2													數人	訴起不	六	年		
4.35													%	作改自				
1													數人	他其	十	年		
2.17													%	計共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一八，六十二年爲八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九〇，（參照表一一一〇九）。

各地院審判關係 賭博 罪結果（表一一一〇九）

二六	一六	〇六	計共	別		年
2,501	1,253	1,190	4,944	數 件 結 終		
4,632	2,708	2,749	10,089	數 人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	科	
4,459	2,570	2,618	9,647	人 數	小 計	
96.27	94.90	95.23	95.62	%	死 刑	
		—		人 數	無 期 徒 刑	
				%		
		—		人 數	有 期 徒 刑	
				%		
1,655	705	643	3,003	人 數	拘 役	
35.73	26.03	23.39	29.77	%		
5	1	1	7	人 數	罰 金	
0.11	0.04	0.04	0.07	%		
2,799	1,864	1,974	6,637	人 數	無 罪	
60.43	68.83	71.80	65.78	%		
85	79	51	215	數 人	其 他	
1.83	2.92	1.86	2.13	%		
88	59	80	227	數 人		
190	2.18	2.91	2.25	%		

(2) 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爲八九一件，一、三六九人，六十一年爲八五九件，一、一八六人，六十二年爲八〇〇件，一、一五五人，其中受死刑之判決者，六十一年爲二人，佔百分之〇·二七，受無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〇七，六十一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〇八，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八五人，佔百分之五〇·〇四，六十一年爲六六三人，佔百分之五五·九〇，六十二年爲六五五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一，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七八，六十一年爲五十人，佔百分之四·二二，六十二年爲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三·二〇，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四〇人，佔百分之十七·五三，六十一年爲一二九人，佔百分之一〇·八八，六十二年爲八十六人，佔百分之七·四五，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五五人，佔百分之四·〇二，六十一年爲一〇四人，佔八·七七，六十二年爲九十六人，佔百分之八·三一，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三五〇人，佔百分之二五·五六，六十一年爲二三七人，佔百分之一九·九八，六十二年爲二八一人，佔百分之二四·三三。(參照表一—110)。

(3) 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爲一、〇三二件，一、四七七人，六十一年爲九八六件，一、四二四人，六十二年爲一、〇五一件，一、四九三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七九二人，佔百分之五六·六三，六十一年爲七四二人，佔百分之五二·一一，六十二年爲七八六人，佔百分之五二·六五，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四六人，佔百分之九·八八，六十一年爲一四六人，佔百分之一〇·二五，六十二年爲一二七人，佔百分之八·五〇，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五三九人，佔百分之三六·四九，六十一年爲五三六人，佔百分之三七·六四，六十二年爲五八〇人，佔百分之三八·八五。(參照表一—111)

(4)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六十年爲九件，十七人，六十一年爲八件，十三人，六十二年爲十四件，十七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八人，佔百分之四七·〇六，六十一年爲四人，佔百分之三〇·七七，六十二年爲六人，佔百分之三五·二九，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九人，佔百分之五二·九四，六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院審判關於妨害風化罪結果(表一—110)

二六	一六	〇六	計共	別		年
800	859	891	2,550	數 件		結 終
1,155	1,186	1,369	3,710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778	845	964	2,587	數 人	小 計	科
67.36	71.25	70.42	69.73	%		
	2		2	數 人	死 刑	刑
	0.17		0.05	%		
	1	1	2	數 人	無 期 徒 刑	刑
	0.08	0.07	0.05	%		
655	663	685	2,003	數 人	有 期 徒 刑	刑
56.71	55.90	50.04	53.99	%		
37	50	38	125	數 人	拘 役	刑
3.20	4.22	2.78	3.37	%		
86	129	240	455	數 人	罰 金	刑
7.45	10.88	17.53	12.27	%		
96	104	55	255	數 人	無 罪	刑
8.31	8.77	4.02	6.87	%		
281	237	350	868	數 人	其 他	刑
24.33	19.98	25.56	23.40	%		

各地院審判關於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結果(表一—111)。

年	別	計共	〇六	一六	二六
終結	數件	3,069	1,032	986	1,051
共計	數人	4,394	1,477	1,424	1,493
	%	100	100	100	100
科	數人	2,320	792	742	786
	%	52.80	53.63	52.11	52.65
死刑	數人				
	%				
無期徒刑	數人				
	%				
有期徒刑	數人	2,320	792	742	786
	%	52.80	53.63	52.11	52.65
拘役	數人				
	%				
罰金	數人				
	%				
刑	數人	419	146	146	127
	%	9.54	9.88	10.25	8.50
無罪	數人	1,655	539	536	580
	%	37.66	36.49	37.64	38.85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年爲五人，佔百分之三八·四六，六十二年爲二人，佔百分之一一·七六，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一年爲四人，佔百分之三〇·七七，六十二年爲九人，佔百分之五二·九五，（參照表一—112）。

各地院審判關於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結果（表一—112）

二六	一六	〇六	計共	別		年	
14	8	9	31	數 件		結 終	
17	13	17	47	數 人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			
6	4	8	18	數 人	小 計	刑	無 罪
35.29	30.77	47.06	38.30	%			
				數 人	死 刑	刑	其 他
				%			
				數 人	無 期 徒 刑	刑	其 他
				%			
6	4	8	18	數 人	有 期 徒 刑	刑	其 他
35.29	30.77	47.06	38.30	%			
				數 人	拘 役	刑	其 他
				%			
				數 人	罰 金	刑	其 他
				%			
2	5	9	16	數 人		無 罪	其 他
11.76	38.46	52.94	34.04	%			
9	4		13	數 人		無 罪	其 他
52.95	30.77		27.66	%			



## 2 確定判決

(1) 賭博案件：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各地方法院起訴而判決確定之被告人數，六十年爲二、八六三人，六十一年爲二、六四九人，六十二年爲四、三八一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七六九人，佔百分之九六·七二，六十一年爲二、五五六人，佔百分之九六·四九，六十二年爲四、一四七人，佔百分之九六·八七，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十四人，佔百分之二·二四，六十一年爲五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二三，六十二年爲七十九人，佔百分之二·八五，確定無罪者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爲低，（參照表一—113、114）。

(2) 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爲一、三三九人，六十一年爲一、一九一人，六十二年爲一、〇五三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一〇〇人，佔百分之七八·六三，六十一年爲九三一人，佔百分之七八·一七，六十二年爲八一一人，佔百分之七七·〇二，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六四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二，六十二年爲二二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一六，六十二年爲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九·六九，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略高。（參照表一—115、116）。

(3) 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爲一、三一三人，六十一年爲一、二二三人，六十二年爲一、二四四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八三九人，佔百分之六三·九〇，六十一年爲八一一人，佔百分之六六·三一，六十二年爲七六九人，佔百分之六一·八二，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三七人，佔百分之二〇·四三，六十二年爲一三二人，佔一〇·七一，六十二年爲一一四人，佔百分之九·一六，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略高。（參照表一—117、118）。

(4)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六十年爲一五人，六十一年爲二十一人，六十二年爲二十四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七人，佔百分之四〇·〇〇，六十一年爲一人，佔百分之五二·三八，六十二年爲一人，佔百分之五八·三四，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七人，佔百分之四六·六七，六十一年爲七人，佔百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賭博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13)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人	共計	
4,281	2,649	2,863	9,793	數人	共計	科刑
100	100	100	100	%		
4,147	2,556	2,769	9,472	數人	共計	免刑
96.87	96.49	96.72	96.72	%		
4	3	4	11	數人	共計	無罪
0.09	0.11	0.14	0.11	%		
79	59	64	202	數人	共計	免刑
1.85	2.23	2.24	2.06	%		
34	23	23	80	數人	共計	不受理
0.79	0.87	0.80	0.82	%		
10	8	1	19	數人	共計	管轄錯誤
0.23	0.30	0.03	0.19	%		
—	—	—	—	數人	共計	撤回
				%		
—	—	—	—	數人	共計	其他
				%		
7	—	2	9	數人	共計	其他
0.16		0.07	0.09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風化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15)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別年		終結情形人數百分比
				數人	共計	
1,053	1,191	1,399	3,643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科刑	
811	931	1,100	2,842	數人	免刑	
77.02	78.17	78.63	78.01	%	無罪	
2	4	1	7	數人	免訴	
0.19	0.34	0.07	0.19	%	不受理	
102	121	164	387	數人	管轄錯誤	
9.69	10.16	11.72	10.62	%	撤回	
9	10	16	35	數人	其他	
0.85	0.84	1.14	0.96	%		
125	112	87	324	數人		
11.87	9.40	6.22	8.89	%		
—	—	—	—	數人		
				%		
—	13	31	44	數人		
	1.09	2.22	1.21	%		
4	—	—	4	數人		
0.38			0.11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風化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16)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妨 害 風 化 罪		計 共	年 十 六	年 一 十 六	年 二 十 六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二八二、七二一	一五、四〇三	二九七、一二四	一〇四、四七八	九一、五五七	八五、六七六
	五·四七	五·二二	一〇·六九	六·〇四	五·一四	五·一二
	三、六四三	一、〇五三	四、六九六	一、三九九	一、一九一	一、〇五三
	三八七	一〇二	四八九	一六四	一一一	一〇二
	一〇·六二	九·六九	二〇·三二	一一·七二	一〇·一六	九·六九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17)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人	共計	
1,244	1,223	1,313	3,780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科	
769	811	839	2,419	數人	刑	
61.82	66.31	63.90	63.99	%	免	
4	1	2	7	數人	刑	
0.32	0.08	0.15	0.19	%	無	
114	131	137	382	數人	罪	
9.16	10.71	10.43	10.11	%	免	
22	52	39	113	數人	訴	
1.77	4.25	2.97	2.99	%	不	
334	194	216	744	數人	受	
26.85	15.86	16.45	19.68	%	理	
—	—	—	—	數人	管	
				%	轄	
—	34	79	113	數人	錯	
	2.78	6.02	299	%	誤	
1	—	1	2	數人	撤	
0.08		0.08	0.05	%	回	
					其	
					他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

年 別	年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 十 六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八五、六七六	九一、五五七	一〇四、四七八	二八一、七二一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四、三八七	四、七〇九	六、三〇七	一五、四〇三	
%	五·一二	五·一四	六·〇四	五·四七	
人 數	一、二四四	一、二二三	一、三二三	三、七八〇	
無 罪 人 數	一 一四	一三一	一三七	三八二	
%	九·一六	一〇·七一	一〇·四三	一〇·一一	

分之三三·三三三，六十二年為六人，佔百分之二五·〇〇，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約高出五倍以上。（參照表一一一、一一九、一二〇）。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藝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一一、一一九）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別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數人	共計	
24	21	15	60	數人	共計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		
14	11	6	31	數人	科刑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58.34	52.38	40.00	51.67	%		
—	—	—	—	數人	免刑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		
6	7	7	20	數人	無罪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25.00	33.33	46.67	33.33	%		
2	3	—	5	數人	免訴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8.33	14.29		8.33	%		
2	—	2	4	數人	不受理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8.33		13.33	6.67	%		
—	—	—	—	數人	管轄錯誤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		
—	—	—	—	數人	撤回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		
—	—	—	—	數人	其他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20)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年 共 計	二八一、七二一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六〇	二〇	三三·三三
年 十 六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一五	七	四六·六七
年 一 十 六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二一	七	三三·三三
年 二 十 六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一二	二四	六	二五·〇〇

三 執行

近三年來，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之情形如左：

1. 賭博罪：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二、六二六人，六十一年有二、四九七人，六十二年有三、九四一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罰金所佔之比率最高，有期徒刑次之，而以拘役所佔之比率為最少。（參照表一—121）。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賭博 罪執行情形（表一—12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 計	年 別	
				人數	共 計
3,941	2,497	2,626	9,064	人數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	
				人數	死 刑
				%	
				人數	無 期 徒 刑
				%	
1,445	684	630	2,759	人數	有 期 徒 刑
36.67	27.33	23.93	30.44	%	
5		1	6	人數	拘 役
0.13		0.04	0.07	%	
2,491	1,813	1,995	6,299	人數	罰 金
63.21	72.61	75.97	69.49	%	

2 妨害風化罪：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一、〇六九人，六十一年有九〇三人，六十二年有七六七人，執行之刑罰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五種，三年間均以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最高，平均佔百分之七六・〇五，罰金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一八，無期徒刑所佔之比率六十年為一人，佔百分之〇・〇九，六十二年為二人，佔百分之〇・二六，死刑所佔之比率，六十年為三人，佔〇・二八，六十二年為一人，佔〇・一四。（參照表一—122）。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風化 罪執行情形（表一—122）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767	903	1,069	2,739	人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人數	百分比
1		3	4	人數	百分比
0.14		0.28	0.15	人數	百分比
2		1	3	人數	百分比
0.26		0.09	0.11	人數	百分比
642	671	770	2,083	人數	百分比
83.70	74.31	72.03	76.05	人數	百分比
38	56	57	151	人數	百分比
4.95	6.20	5.33	5.51	人數	百分比
84	176	238	498	人數	百分比
10.95	19.49	22.26	18.18	人數	百分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六十年執行人犯有七七〇人，六十一年有七二五人，六十三年有六七九人，六十年及六十二年執行之刑罰均僅有有期徒刑一種，六十一年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參照表一—123）。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執行情形（表一—123）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別	
				人數	共計
679	725	770	2,174	人數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人數	死
				%	
				人數	無期徒刑
				%	
679	723	770	2,172	人數	有期徒刑
100	99.72	100	99.90	%	
—	1	—	1	人數	拘役
—	0.14	—	0.05	%	
—	1	—	1	人數	罰金
—	0.14	—	0.05	%	



### 三、犯罪原則之分析

#### (一) 年齡

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分析六十二年執行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之人犯年齡，賭博案件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在全部執行此種人犯三、九七〇人中佔一、二三五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佔九七一人，妨害風化案件，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在全部執行此種人犯八一六人中佔二一一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佔一七七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在全部執行此種人犯八〇六人中佔二五三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次之，佔二二〇人，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最多，在全部執行此種人犯十二人中佔六人。（參照表二—125）。

#### (二) 職業

關於妨害善良風俗犯罪案件之人犯職業，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之此類案件人犯中，賭博罪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犯之者最多，在三、九七〇人中佔一、二六〇人，無業者次之；佔八六八人，妨害風化案件，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最多，在八一六人中佔二二四人，無業者次之，佔二〇〇人，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以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最多，在十二人中佔六人；無業者次之佔二人。（參照表一—126）。可見工人及無業遊民，犯此類案件之比率最高。

#### (三) 教育程度

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此類案件之人犯中，賭博案件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三、九七〇人中佔二、一四七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七二六人；妨害風化案件，以國校程度最多，在八一六人中佔四〇八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一六二人，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以國校程度最多，在八〇六人中佔四〇二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一八七人；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二年執行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人犯年齡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八三)

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統計 年齡區別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侵害墳墓屍體	褻瀆祀典及罪	及家庭罪	妨害婚姻罪	妨害風化罪		
—	—	—	—	—	—	—	3	12歲未滿
—	—	—	—	—	—	—	164	12 ~ 14歲未滿
1.98	84	1	27	45	11	4,253	14 ~ 18歲未滿	
7.42	489	1	136	88	264	6,589	18 ~ 24歲	
7.81	1,084	—	220	166	698	13,884	24 ~ 30歲	
8.10	1,701	2	253	211	1,235	21,110	31 ~ 40歲	
9.27	1,276	6	122	177	971	13,770	41 ~ 50歲	
10.31	676	2	36	89	549	6,559	51 ~ 60歲	
15.07	242	—	7	32	203	1,606	61 ~ 70歲	
19.90	41	—	3	5	33	206	71 ~ 80歲	
17.65	3	—	—	—	3	17	81歲以上	
4.76	8	—	2	3	3	168	不詳	
8.20	5,604	12	806	816	3,970	68,329	合計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二年執行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犯人職業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

數人行執件案罪犯教宗及俗風良善害侵						人全部執數行	區分	
行估人全數部%執	小計	害墳墓屍體罪	及妨害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統計	年齡區別
6.62	39	1	8	10	20	589	術技性門專員關有及	
1.56	1	—	—	—	1	64	員人理管	
5.09	19	—	5	1	13	373	員人理佐	
3.64	1,104	1	119	195	789	30,320	者作工賣買	
12.47	188	—	27	35	126	1,508	者作工務服	
14.35	1,015	6	138	93	778	7,072	漁牧畜林農者作工獵	
11.75	1,761	1	276	224	1,260	14,993	員人業作產生作操備設輸運人工力體及員人	
10.36	113	—	20	30	63	1,091	分能不業職者作工之類	
1.47	1	—	1	—	—	68	人軍役現	
11.79	1,285	2	200	215	868	10,896	業無	
5.76	78	1	12	13	52	1,355	詳不	
8.20	5,604	12	800	816	3,970	68,329	計共	



案件，仍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十二人中佔五人，不識字者次之，佔四人，（參照表一—127）。由此可知教育程度較低者，比較容易觸犯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

#### 四 家庭經濟

就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與家庭經濟之關係而言，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之此類案件之人犯中，賭博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三、九七六人中，佔二、六八五人，經濟情況不詳者次之，佔六一五人，妨害風化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八一六人中佔五二二人，經濟情況不詳者次之，佔一五二人，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八〇六人中佔五〇〇人，經濟情況不詳者次之，佔一七八人，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仍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十二人中佔八人，其餘四人之經濟情況均不詳，（參照表一—128）。由此可知貧窮實為觸犯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最主要之原因。

### 肆、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者——妨害農工商罪（包括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農工商業為立國大本，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計民生之豐裕，首在振興農工商業，國家設官分職，釐訂典章制度，其終極目的亦在促進農工商業，以謀求社會之安寧與民生之樂利，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列國均以憲法保護國民不受恐怖，不虞匱乏，及在和平中生存之權利，而為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最高準則，我國憲法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中，強調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之保障，且在基本國策章中，設有國民經濟一節，本於民生主義之原則，以促進國民之經濟生活，民生雖不以經濟生活為其唯一內涵，其為重要內容之一，則不待保證，刑法之性質，雖不以積極規劃經濟生活之作用為目的，應保障并維護其安全與發展之機能，乃國家刑罰權功能之基本作用，故關於妨害農工商之行為，設有專章處罰之規定。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

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別統計	教育程度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25.36	831	4	69	108	650	3,277	不識字	
13.98	2,962	5	402	408	2,147	21,184	國校	
7.18	486	—	97	98	291	6,768	初中職	
6.34	220	—	43	36	141	3,469	高中職	
3.90	27	—	8	4	15	693	專科以上	
3.27	1,078	3	187	162	726	32,938	不詳	
8.20	5,604	12	806	816	3,970	68,329	合計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人犯

家庭狀況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丁128)

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分統計	家庭狀況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12.34	369	—	60	66	243	2,990	以貧困無	爲生	
6.06	3,705	8	500	512	2,685	30,545	勉勵生活	足維	
10.61	574	—	67	83	424	5,410	小康之家		
4.67	7	—	1	3	3	150	中產以上		
3.25	949	4	178	152	615	29,234	不詳		
8.20	5,604	12	806	816	3,970	68,329	共計		

### 一、犯罪類型

- (一) 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第二五一條第一項）。
- (二) 妨害農事上之水利罪（第二五二條）。
- (三) 偽造仿造商標號罪（第二五三條）。
- (四) 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之未遂犯（第二五一條第二項）。
- (五)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之貨物罪（第二五四條）。
- (六) 對於商品爲虛偽之標記罪（第二五五條第一項）。
- (七) 販賣陳列輸入虛偽標記之商品罪（第二五五條第二項）。

妨害經濟正常發展之罪，除刑法設有專章處罰外，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另制定違反糧食管理條例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以資因應。糧食爲安定社會基石，在戰時尤爲軍事勝敗所繫，故國家統一管理之糧食政策，藉以確保糧源而充裕軍糧，安定民生。我國自對日抗戰事起，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首揭對於糧食之管制，三十年二月三日頒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奇貨辦法。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至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明令廢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國家總動員法，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已明定糧食爲國家總動員物資。現行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係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至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指定全國爲施行區域，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予以修正，並經行政院四十二年一月三日台四二財字〇〇〇七號令指定全國施行區域。嗣經 總統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令修正公布，六十年一月四日再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上述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均爲現行有效管制糧食之處罰規定，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以適用違反管理治罪條例爲是。（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非字第十九

號判決)。糧食之管理，因地域遼闊如我國，各地之情形不盡相同，故特許主管官署與地方主管官署得到斟酌實況，頒布命令以執行管理，在命令未與法律抵觸之原則下，自有補充法律規定之效力，在台灣省言，其地形四週環海，且一歲數熟，故國內糧源不虞匱乏，而重在調節，但管理命令，每因處罰法律變更而變動，宜加注意。

## 二、犯罪之矯治

### (一) 偵查

#### 1. 偵查之開始

按照本部統計分析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開始偵查妨害經濟正常發展之犯罪案件：六十一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二〇八、七五二件，其中妨害農工案件爲三四四件，百分比佔〇·三二，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爲八十件，佔百分之〇·〇七，六十二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一〇三、〇六八件，其中妨害農工商案件爲四九二件，佔百分之〇·四八，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爲六十六件，佔百分之〇·〇六。(參照表一—129) 可見此項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所佔之比率極少，且六十二年、六十一年，均未發生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案件。

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案件而觀，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一年發生三四四件，以台北地檢處六十三件爲最多，台中地檢處受理四十九件次之，澎湖及基隆地檢處最少，均僅有一件，六十二年發生四九二件，亦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一〇三件爲最多，新竹地檢處受理六十五件次之，台東、花蓮、基隆未發生此種案件，違反糧食管理條例，六十一年發生八十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十六件爲最多，高雄地檢處受理十五件次之，澎湖、台東、宜蘭及基隆地檢處均未發生此種案件，六十二年發生六十六件，以高雄地檢處受理十二件爲最多，台北地檢處次之，受理十件，台東、花蓮及基隆未發生此種案件。(參照表一—1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

妨害經濟  
正常發展

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表一—129)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百分數 比及	年 別	
103,068	108,751		件數	全部 刑事 案件 件數	
100.00	100.00		%		
492	344		件數	妨害 農工商 妨害經濟 正常發展 案件件數	
0.48	0.32		%		
66	80		件數	違反 糧食管 理治罪 條例	
0.06	0.07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 妨害經濟正常發展 犯罪件數(表一—130)

機關別	年度		妨害農工商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妨害農工商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六	十一年						
合 計	三四四	八〇	四九一	六六	六六	四九一	六六	六六
台北地院檢察處	六三	一六	一〇三	一〇	一〇	一〇三	一〇	一〇
新竹地院檢察處	四七	九	六五	六	六	六五	六	六
台中地院檢察處	四九	三	三四	六	六	三四	六	六
彰化地院檢察處	二九	二	三五	九	九	三五	九	九
雲林地院檢察處	二四	五	五三	五	五	五三	五	五
嘉義地院檢察處	一八	五	一四	一	一	一四	一	一
台南地院檢察處	二六	八	五〇	七	七	五〇	七	七
高雄地院檢察處	三三	一五	四五	二	二	四五	二	二
屏東地院檢察處	一七	一	一七	四	四	一七	四	四
澎湖地院檢察處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台東地院檢察處	二		一七			一七		
花蓮地院檢察處	七	六	一〇			一〇		
宜蘭地院檢察處	一七		一七			一七		
基隆地院檢察處	一		二一			二一		
桃園地院檢察處	—		六			六		

## 2 自動檢舉

根據本部統計，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之自動檢舉人數，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年為九人，百分比佔一·三四，六十一年為八人，佔百分之一·三九，六十二年為三十二人，佔百分之四·二〇，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六〇年無自動檢舉之案件，六十一年為四人，佔百分之四·四四，六十二年為八人，佔百分之八·〇八（參照表一—131）。自動檢舉率逐年增高，顯見司法當局對於此類案件之重視。

## 3 偵查終結與檢察官之追訴

### (1) 起訴率：

(甲) 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為六七二人，起訴四一四人，百分比佔六一·六一，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五七四人，起訴二二五人，佔百分之五六·六一，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為七六二人，起訴三八一人，佔百分之五〇·〇〇，起訴率逐年降低。

(乙)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一四八八人，起訴一〇八八人，佔百分之七二·九七，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九〇人，起訴七十四人，佔百分之八二·二二，增高將近百分之十，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九十九人，起訴人數六十八人，佔百分之六八·六九，降低將近百分之十四。（參照表一—132）

### (2) 不起訴率：

(甲) 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年不起訴之人數為二〇一人，百分比佔二·九〇，六十一年為一八九人，佔百分之三一·九三，六十二年為三三四人，佔百分之四三·八三，逐年增高。

(乙)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六十年為三五五人，佔百分之三三·六五，六十一年為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三·三三，降低百分之一〇·三二，六十二年為三十人，佔百分之三〇·三〇，不起訴率又已提高將近百分之十七。

（參照表一—133、134）

### (3) 他結之比率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經濟正常發展 犯罪自動檢舉案件比較表（表一—13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年度		罪名
			總人數	百分比	
144,102	145,583	145,814	總人數		全部刑事案件
3,057	2,720	2,781	自動檢舉人數		
2.12	1.87	1.91		%	
762	574	672	總人數		妨害工商農
32	8	9	自動檢舉人數		
4.20	1.39	1.34		%	
99	90	148	總人數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之罪
8	4	—	自動檢舉人數		
8.08	4.44	—		%	
—	—	—	總人數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罪
—	—	—	自動檢舉人數		
—	—	—		%	
861	664	820	總人數		侵害法益
40	12	9	自動檢舉人數		
4.65	1.81	1.10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起訴人數比較表(表一—132)

商管理條例罪 非常時期農礦工	治罪條例罪 違反糧食管理	妨害農工商罪	全部刑事案件	罪名		年別
				人數及百分比	偵結總數	
	148	672	145,814	偵結總數	六	十 年
	108	414	91,100	起訴數	十	
	72.97	61.61	62.48	百分比	年	
	90	574	145,583	偵結總數	六	十 一 年
	74	325	89,985	起訴數	十	
	82.22	56.62	61.81	百分比	年	
	99	762	144,102	偵結總數	六	十 二 年
	68	381	84,075	起訴數	二	
	68.69	50.00	58.34	百分比	年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妨害農工商罪終結情形 (表一—133)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 別		
				人 數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762	574	672	2,008	百分比	起 訴	
100	100	100	100	人 數		
381	325	414	1,120	百分比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50.00	56.62	61.61	55.78	人 數		
—	1	2	3	百分比	不 起 訴	
	0.17	0.30	0.15	人 數		
334	189	201	724	百分比	改 作 自 訴	
43.83	32.93	29.90	36.06	人 數		
	14	3	17	百分比	其 他	
	2.44	0.45	0.85	人 數		
47	45	52	144	百分比		
6.17	7.84	7.74	7.16	人 數		
				百分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之罪 終結情形(表一—134)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 別		
				人 數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99	90	148	337	人 數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百 分 比		
68	74	108	250	人 數	起 訴	
68.69	82.22	72.97	74.18	百 分 比		
—	—	3	3	人 數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2.03	0.89	百 分 比		
30	12	35	77	人 數	不 起 訴	
30.30	13.33	23.65	22.85	百 分 比		
—	—	—	—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百 分 比		
1	4	2	7	人 數	其 他	
1.01	4.45	1.35	2.08	百 分 比		

(甲)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年爲五十五人，佔百分之八·一九，六十一年爲五十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二八，六十二年爲四十七人，佔百分之六·一七。

(乙)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六十年爲二人，佔百分之一·三五，六十一年爲四人，佔百分之四·四五，六十二年爲一人，佔百分之一·〇一。(參照表一—133、134)

4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起訴率分別予以分析：

(甲)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年以基隆地檢處爲最高，百分比佔九〇·〇〇，高雄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七四·五八，而以澎湖地檢處爲最低，起訴率零，六十一年以台北地檢處爲最高，佔百分之七七·一七，高雄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七六·六〇，而以基隆及澎湖地檢處爲最低，起訴率均爲零。六十二年以台東地檢處爲最高，佔百分之七二·二二，基隆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六六·六七，而以桃園地檢處爲最低，僅百分之二八·五七。(參照表一—135 A B)

(乙)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六十年以台北、高雄及屏東地檢處爲最高，起訴率達百分之百，台南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九一·六七，而以花蓮地檢處爲最低，僅百分之十五·三八，六十一年以嘉義、台南及屏東地檢處爲最高，起訴率達百分之百，彰化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九二·八六，而以花蓮地檢處爲最低，僅百分之三三·三三，六十二年以桃園、台中、嘉義、宜蘭及澎湖地檢處爲最高，起訴率達百分之百，高雄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七八·五七，而以彰化地檢處最低，僅百分之二八·五七。(參照表一—136 A B)

## (二)審判

### 1 一審判決

(1)妨害農工商案件：近三年來，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此種案件，六十年爲二五六件，四五二人，六十一年爲一八二件，二六二人，六十二年爲二三四件，三二七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七十六人，佔百分之十六·八一，六十一年爲五〇人佔百分之十九·〇八，六十二年爲九十六人，佔百分之二九·三六，受拘

地臺 檢 處南	地嘉 檢 處義	地雲 檢 處林	地彰 檢 處化	地台 檢 處中	地新 檢 處竹	地桃 檢 處園	地臺 檢 處北	機 關 別		年度
								形	情	
90	45	28	87	99	70		121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59	33	12	52	67	32		74	數人	簡請聲	十
65.55	73.33	42.86	59.77	67.68	45.71		61.16	%	決判易	
		1						數人	訴起不	年
		3.57						%	作改	
26	4	14	20	23	35		41	數人	訴自	六
28.89	8.89	50	22.99	23.23	50		33.88	%	其他	
					3			數人	共計	十
					4.29			%	起訴	
5	8	1	15	9			6	數人	簡請聲	年
5.56	17.78	3.57	17.24	9.09			4.96	%	決判易	
52	35	36	44	76	56		127	數人	訴起不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6	11	24	18	42	29		98	數人	簡請聲	十
50	31.44	66.67	40.91	55.26	51.79		77.17	%	決判易	
								數人	訴起不	年
25	13	9	26	32	17		16	數人	作改	
48.08	37.14	25	59.09	42.11	30.36		12.60	%	訴自	六
	2				7		1	數人	其他	
	5.71				12.50		0.78	%	共計	十
1	9	3		2	3		12	數人	起訴	
1.92	25.71	8.33		2.63	5.35		9.45	%	簡請聲	年
71	19	105	62	58	81	7	154	數人	決判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訴起不	六
45	10	43	29	21	31	2	100	數人	起訴	
63.38	52.63	40.95	46.77	36.21	38.27	28.57	64.94	%	簡請聲	十
								數人	決判易	
								數人	訴起不	二
26	6	54	24	32	48	3	42	數人	作改	
36.62	31.58	51.43	38.71	55.17	59.26	42.86	27.27	%	訴自	年
								數人	其他	
	3	8	9	5	2	2	12	數人		六
	15.79	7.62	14.52	8.62	2.47	28.57	7.79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妨害農工商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35A)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合計	地澎 檢處湖	地臺 檢處東	地花 檢處運	地宜 檢處蘭	地基 檢處隆	地屏 檢處東	地高 檢處雄	機關 別		總 年 度
								形	結 構	
572	1	11	12	11	10	28	59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414	—	5	8	2	9	17	—	數人	起訴	十
61.61	—	45.45	66.67	18.18	90	60.71	74.58	%		
2	—	1	—	—	—	—	—	數人	簡調聲 決判易	年
0.30	—	9.10	—	—	—	—	—	%		
201	1	5	4	7	—	11	10	數人	訴起不	六
29.90	100	45.45	33.33	63.64	—	39.29	16.95	%		
3	—	—	—	—	—	—	—	數人	改 自 訴	年
0.45	—	—	—	—	—	—	—	%		
52	—	—	—	2	1	—	5	數人	其 他	六
7.74	—	—	—	18.18	10	—	8.47	%		
574	1	12	11	47	1	29	47	數人	共計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25	—	3	8	14	—	16	36	數人	起訴	六
56.62	—	25	72.73	29.79	—	55.17	76.60	%		
1	—	1	—	—	—	—	—	數人	簡調聲 決判易	十
0.17	—	8.33	—	—	—	—	—	%		
189	1	7	3	22	—	7	11	數人	訴起不	一
32.93	100	58.34	27.27	46.81	—	24.14	23.40	%		
14	—	—	—	—	—	4	—	數人	改 自 訴	年
2.44	—	—	—	—	—	13.79	—	%		
45	—	1	—	11	1	2	—	數人	其 他	六
7.84	—	8.33	—	23.40	100	6.90	—	%		
762	15	18	19	31	33	38	51	數人	共計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81	5	13	5	13	22	20	22	數人	起訴	六
50	33.33	72.22	26.32	41.94	66.67	52.63	43.14	%		
—	—	—	—	—	—	—	—	數人	簡調聲 決判易	十
—	—	—	—	—	—	—	—	%		
334	10	5	13	18	10	16	27	數人	訴起不	二
43.83	66.67	27.78	68.42	58.06	30.30	42.11	52.94	%		
—	—	—	—	—	—	—	—	數人	改 自 訴	年
—	—	—	—	—	—	—	—	%		
47	—	—	1	—	1	2	2	數人	其 他	年
6.17	—	—	5.26	—	3.03	5.26	3.92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妨害農工商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一135B)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36A)

地臺 檢處南	地嘉 檢處義	地雲 檢處林	地彰 檢處化	地臺 檢處中	地新 檢處竹	地桃 檢處園	地臺 檢處北	機關 別形 結情		年度
								數人	%	
26	3	11	9	12	10		21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2	1	8	6	8	6		21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91.67	33.33	72.73	66.67	66.67	60		100	%	訴起不	
-	-	3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27.27						%	其他	
2	2	-	2	4	3		-	數人	共計	六
8.33	66.67		22.22	33.33	30.00		-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1	-	1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11.11		10.00			%	其他	
8	5	5	14	3	9		23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8	5	5	13	2	6		20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100	100	100	92.86	66.67	66.67		86.96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1	1	3		3	數人	共計	六
			7.14	33.33	33.33		13.04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10	1	10	14	6	8	5	18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其他	
7	1	6	4	6	6	5	11	數人	共計	六
70.00	100	60	28.57	100	75.00	100	61.11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3	-	4	10	-	2	-	6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30		40	71.43		25.00		33.33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	起訴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決判易	十
								%	訴起不	
-	-	-	-	-	-		-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	其他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合計	澎湖 地檢處	臺東 地檢處	花蓮 地檢處	宜蘭 地檢處	基隆 地檢處	屏東 地檢處	高雄 地檢處	機關別		年度
								數人	百分比	
148	—	14	13	—	—	9	22	數人	共計	六
100	—	100	100	—	—	100	100	%	起訴	
108	—	3	2	—	—	9	22	數人	簡請聲	十
72.97	—	21.43	15.38	—	—	100	100	%	決判易	
3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2.03	—	—	—	—	—	—	—	%	作改	
35	—	11	11	—	—	—	—	數人	訴自	六
23.65	—	78.57	84.62	—	—	—	—	%	其他	
—	—	—	—	—	—	—	—	數人	共計	十
—	—	—	—	—	—	—	—	%	起訴	
2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一
1.35	—	—	—	—	—	—	—	%	決判易	
90	—	—	6	—	—	1	16	數人	訴起不	年
100	—	—	100	—	—	100	100	%	作改	
74	—	—	2	—	—	1	12	數人	訴自	六
82.22	—	—	33.33	—	—	100	75.00	%	其他	
—	—	—	—	—	—	—	—	數人	共計	十
—	—	—	—	—	—	—	—	%	起訴	
12	—	—	3	—	—	—	1	數人	簡請聲	一
13.33	—	—	50.00	—	—	—	6.25	%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4	—	—	1	—	—	—	3	數人	訴自	六
4.45	—	—	16.67	—	—	—	18.75	%	其他	
99	4	—	—	3	—	6	14	數人	共計	十
100	100	—	—	100	—	100	100	%	起訴	
68	4	—	—	3	—	4	11	數人	簡請聲	二
68.69	100	—	—	100	—	66.67	78.57	%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30	—	—	—	—	—	2	3	數人	訴自	六
30.30	—	—	—	—	—	33.33	21.43	%	其他	
—	—	—	—	—	—	—	—	數人	共計	十
—	—	—	—	—	—	—	—	%	起訴	
1	—	—	—	—	—	—	—	數人	簡請聲	一
1.01	—	—	—	—	—	—	—	%	決判易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違反糧食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 136 B)

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人，佔百分之〇·六六，六十一年爲十人佔百分之三·八二，六十二年爲六人佔百分之一·八三，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六三人佔百分之五八·一九，六十一年爲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五〇·七六，六十二年爲一四三人，佔百分之四三·七三，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十七人，佔百分之八·一九，六十一年爲二十六人，佔百分之九·九二，六十二年爲三十七人，佔百分之十一·三一，以受罰金之判決者爲最多，幾佔一半以上。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一六·一五，六十一年爲四十三人，佔百分之一六·四七；六十二年爲四五人，佔百分之十三·七七。（參照表一—137）

(2)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六十年爲九十八件—二人，六十一年爲八十一件，一—二人，六十二年爲五十九件，九〇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六十一年均爲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九，六十二年爲五人佔百分之五·五六，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人，佔百分之二·七九，六十一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八九，六十二年爲一人，佔百分之一·一一，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九十二人，佔百分之八十二·一三，六十二年爲四十九人，佔百分之四三·七五，六十二年爲八十一人，佔百分之九〇·〇〇，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五人，佔百分之四·四六，六十一年爲七人，佔百分之六·二五，六十二年爲三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亦以受罰金之判決者爲最多，除六十一年所佔之比例較低外，六十年及六十二年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一人，佔百分之九·八三，六十一年爲五十三人，佔百分之四七·三二（參照表一—138）。

## 2 確定判決

(1) 妨害農工商案件：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而判決確定之被告人數，六十年爲四八三人，六十一年爲三八九人，六十二年爲二八二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二三人，百分比佔百分之八七·五八，六十一年爲三二八人，佔百分之八一·七五，六十二年爲二二七人佔百分之八〇·五〇，百分比逐年降低，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十人，佔百分之六·二二，六十一年爲二十九人，佔百分之七·四

各地院審判關於妨害農工商罪結果(表一—137)

二六	一六	十六	計共	別年		共計	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224	182	256	662	形情結終			
327	262	452	1,041	數人		刑	科
100	100	100	100	%			
245	193	342	780	數人	小計	刑	科
74.92	73.66	75.66	74.83	%			
				數人	死刑	刑	科
				%			
				數人	無期徒刑	刑	科
				%			
96	50	76	222	數人	有期徒刑	刑	科
29.36	19.08	16.81	21.33	%			
6	10	3	19	數人	拘役	刑	科
1.83	3.82	0.66	1.83	%			
143	133	263	539	數人	罰刑	刑	科
43.73	50.76	58.19	51.77	%			
37	26	37	100	數人		無罪	其他
11.31	9.92	8.19	9.61	%			
45	43	73	161	數人		其他	其他
13.77	16.42	16.15	15.46	%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二十六	一十六	〇六	計共	別年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59	81	98	238	數件結終		
90	112	112	314	數人	共計	科
100	100	100	100	%		
87	52	96	235	數人	小計	刑
96.67	46.43	85.71	74.84	%		
				數人	死刑	無期徒刑
				%		
				數人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		
5	2	2	9	數人	有期徒刑	拘役
5.56	1.79	1.79	2.87	%		
1	1	2	4	數人	拘役	罰金
1.11	0.89	1.79	1.27	%		
81	49	92	222	數人	罰金	無罪
90	43.75	82.13	70.70	%		
3	7	5	15	數人	無罪	其他
3.33	6.25	4.46	4.78	%		
—	53	11	64	數人	其他	其他
—	47.32	9.83	20.38	%		

六，六十二年爲二十六人，佔百分之九·三二，百分比逐年增高，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略高。（參照表一—139、140）

(2)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六十年爲一九九人，六十一年爲九〇人，六十二年爲七十六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一〇六人，佔百分之八九·〇八，六十一年爲四十六人，佔百分之五一·一一，六十二年爲七十二人，佔百分之九四·七四，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人，佔百分之五·〇四，六十一年爲八人，佔百分之八·八九，六十二年爲三人，佔三·九五，確定無罪較之全部刑事案件確定無罪率，除六十一年略高外，六十年、六十二年均較低。（參照表一—141、142）

### (三)執行

近三年來，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妨害經濟正常發展案件犯罪之情形如左。

(1)妨害農工商案件：六十年有四〇〇人，六十一年有三〇五人，六十二年有二〇七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三年間均以執行罰金之比率最高，有期徒刑次之，而以拘役之比率最低。」（參照表一—143）

(2)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六十年有一一三人，六十一年有四十五人，六十二年有七十五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執行罰金之比率爲最高，有期徒刑次之，而以執行拘役之比率爲最低。」（參照表一—144）

##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 (一)、年 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農工商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39)

二〇六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別		總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人	共計	
282	389	483	1,154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227	318	423	968	數人	科刑	
80.50	81.75	87.58	83.88	%		
—	—	—	—	數人	免刑	
				%		
26	29	30	85	數人	無罪	
9.22	7.46	6.21	7.37	%		
28	40	25	93	數人	免訴	
9.93	10.28	5.18	8.06	%		
1	2	5	8	數人	不受理	
0.35	0.51	1.04	0.69	%		
—	—	—	—	數人	管轄錯誤	
				%		
—	—	—	—	數人	撤回	
				%		
—	—	—	—	數人	其他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農工商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40)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妨害農工商罪			
	全部確定 人數	全部確定 無罪人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年二十六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一二	二八二	二六	九·三二
年一十六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三八九	二九	七·四六
年 十 六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四八三	三〇	六·二一
計 共	二八一、七二一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一、一五四	八五	七·三七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罪 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4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別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人	共計	
76	90	119	285	%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科刑	
72	46	106	224	數人	科刑	
94.74	51.11	89.08	78.60	%	免刑	
—	3	6	9	數人	免刑	
	3.33	5.04	3.16	%	無罪	
3	8	6	17	數人	無罪	
3.95	8.89	5.04	5.96	%	免訴	
1	33	1	35	數人	免訴	
1.32	36.67	0.84	12.28	%	不受理	
—	—	—	—	數人	不受理	
				%	管轄錯誤	
—	—	—	—	數人	管轄錯誤	
				%	撤回	
—	—	—	—	數人	撤回	
				%	其他	
—	—	—	—	數人	其他	
				%	其他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42)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 共	別 年	
85,676	91,557	104,478	281,711	定全 人部 數確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4,387	4,709	6,307	15,403	無全 罪部 人確 數定	
5.12	5.14	6.04	5.47	%	違 反 糧 食 管 理 條 例
76	90	119	285	人 數	
3	8	6	17	無 罪 人 數	違 反 糧 食 管 理 條 例
3.95	8.89	5.04	5.96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農工商罪執行情形(表一—143)

二〇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207	305	400	912	人數	共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人數	死刑
				百分比	
				人數	無期徒刑
				百分比	
67	85	65	217	人數	有期徒刑
32.37	27.86	16.25	23.79	百分比	
12	2	4	18	人數	拘役
5.80	0.66	1.00	1.97	百分比	
128	218	331	677	人數	罰金
61.83	71.48	82.75	74.24	百分比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罪執行情形(表一—144)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75	45	113	233	共計	
100	100	100	100	人數	死刑
				百分比	
				人數	無期徒刑
				百分比	
1	3	5	9	人數	有期徒刑
1.33	6.67	4.42	3.86	百分比	
2	2	3	7	人數	拘役
2.67	4.44	2.65	3.00	百分比	
72	40	105	217	人數	罰金
96.00	88.89	29.92	93.14	百分比	

六十二年執行妨害經濟正常發展案件之人犯年齡，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分析：妨害農工商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二〇八人中佔八十四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次之，佔四十八人，違反糧食管理條例亦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者最多，在七十五人中佔三十一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佔十八人，（參照表一—145）。可見妨害經濟正常發展之犯罪者，以年齡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者為最多。

## (二)、職業

六十年執行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案件之人犯職業情形，予以分析：妨害農工商案件，以買賣工作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二〇八人中佔一六六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十八人，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亦以買賣工作者最多，在七十五人中佔五十二人，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次之，佔十四人，（參照表一—146）。由上可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容易觸犯此類犯罪。

## (三)、教育程度

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人之教育程度，按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之人犯中，妨害農工商罪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二〇八人中佔一〇六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四十七人，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以教育程度不詳者最多，在七十五人中佔三十四人，國校程度者次之，佔三十人（參照表一—147）。可見教育程度較低者比較容易觸犯此類犯罪。

## (四)、家庭經濟

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與家庭經濟關係如何，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此類犯罪案件之人犯分析：妨害農工商案件，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之人犯二〇八人中佔一一六人，經濟狀況不詳者次之，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案件人犯年齡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  
145

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別統計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小計	非常時期 工商管理 條例罪	違反糧食管 理條例罪	妨害農 商罪		年齡區別	
					—	—	—
—	—	—	—	—	164	14滿 ~ 12歲	
—	—	—	—	—	4,253	18滿 ~ 14歲	
0.15	10	—	2	8	6,589	20 ~ 18歲	
0.44	61	—	13	48	13,884	30 ~ 21歲	
0.54	115	—	31	84	21,110	40 ~ 31歲	
0.43	59	—	18	41	13,770	50 ~ 41歲	
0.46	30	—	8	22	6,559	60 ~ 51歲	
0.37	6	—	2	4	1,606	70 ~ 61歲	
0.97	2	—	1	1	206	80 ~ 71歲	
—	—	—	—	—	17	上以歲81	
—	—	—	—	—	168	詳不	
0.41	283	—	75	208	68,329	計合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經濟發展正常發犯罪案件犯人職業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146)

妨害經濟發展正常發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分統計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小計	非常時期 非例工商 條理	違反糧食 理例罪	妨害商 工罪農		專門技術 人員	職業分類
—	—	—	—	—	589	及有專門技術人員	
—	—	—	—	—	64	管理人員	
—	—	—	—	—	373	佐理人員	
0.72	218	—	52	166	30,320	買賣工作者	
0.20	3	—	2	1	1,508	服務工作者	
0.42	30	—	14	16	7,072	農林畜牧漁 獵工作者	
0.14	21	—	3	18	14,993	生員操體 產運作力 運輸人工 業設員人 備及	
0.18	2	—	—	2	1,091	職業之 不能工作 分者	
—	—	—	—	—	68	現役軍人	
0.07	8	—	4	4	10,896	無	
0.07	1	—	—	1	1,355	不詳	
0.41	283	—	75	208	68,329	計共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經濟發展犯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147)

妨害經濟發展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分統計 教育程度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小計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罪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罪	妨害農工商罪			
0.55	18	—	2	16	3,277	不識字	
0.64	136	—	30	106	21,184	國校	
0.50	34	—	8	26	6,768	初中(職)	
0.37	13	—	1	12	3,469	高中(職)	
0.14	1	—	—	1	693	專科以上	
0.25	81	—	34	47	32,938	不詳	
0.41	283	—	75	208	68,329	合計	

佔四十五人，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案件，亦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七十五人中佔三十一人，經濟狀況不詳者次之，佔二十八人，（參照表一—148）。顯見大多數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者，家境並不富裕，低收入似爲其犯罪之重要原因。

### 伍、關於妨害民族健康者——鴉片罪（包括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所列煙毒案件及

勒戒處分）

保護國民健康，增進國民體力，爲民族生存發展之基本要務，個人注意衛生，保持健康，固屬個人之私生活，惟如個人自毀健康，影響及於社會之健康生活時，自應採行必要之措施加以保護，刑法關於侵害公衆健康之犯罪，多納入公共安全章中，如第一百九十條至一九二條等是，至吸食鴉片等毒品，則禍及子孫，侵害社會流毒至深至鉅，蓋吸食者一時陶醉，終染成習，無以自拔，導致肉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墮落，馴至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危害民族健康，莫此爲甚，而於社會之經濟生活，破壞尤鉅，共匪現行採毒化世界之狠毒手段，尤應隨時提高警覺，採取嚴密防制之措施。

#### 一、犯罪類型

##### （一）鴉片罪

- 1 製造鴉片罪（第二五六條第一項）。
- 2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料罪（第二五六條第二項）。
- 3 製造鴉片罪之未遂犯（第二五六條第三項）。
- 4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料罪之未遂犯（第二五六條第三項）。
- 5 販運鴉片罪（第二五七條第一項）。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案件人犯家庭狀況佔全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

妨害經濟正常發展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別統計	家庭狀況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小計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罪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罪	妨害農工商罪			
0.13	4	—	1	3	2,990	貧困無以為生	
0.24	147	—	31	116	30,545	勉足維持生活	
1.04	56	—	15	41	5,410	小康之家	
2.00	3	—	—	3	150	中產以上	
0.25	73	—	28	45	29,234	不詳	
0.41	283	—	75	208	68,329	共計	

- 6 販賣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料罪（第二五七條第二項）。
- 7 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料罪（第二五七條第三項）。
- 8 製造販運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第二五八條第一項）。
- 9 圖利爲人施打嗎啡罪（第二五九條第一項）。
- 10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罪（第二五九條第一項）。
- 11 栽種罌粟罪（第二六〇條第一項）。
- 12 販運罌粟種子罪（第二六〇條第二項）。
- 13 吸用煙毒罪（第二六一條）。
- 14 持有鴉片毒品或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第二六三條）。
- 15 公務員強迫栽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第二六一條）。
- 16 公務員包庇鴉片罪（第二六四條）。
- 17 販運鴉片罪之未遂犯（第二五七條第四項）。
- 18 販運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罪之未遂犯（第二五七條第四項）。
- 19 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之未遂犯（第二五七條第四項）。
- 20 製造販運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未遂犯（第二五八條第一項）。
- 21 圖利爲人施打嗎啡罪之未遂犯（第二五九條第二項）。
- 22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罪之未遂犯（第二五九條第一項）。
- 23 栽種罌粟罪之未遂犯（第二六〇條第三項）。
- 24 販運罌粟種子罪之未遂犯（第二六〇條第三項）。

(二)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煙毒因具麻醉毒性，遺害我國歷百餘年。清初時期，英國商人從印度輸運鴉片進入廣州，以有止痛安眠作用，故有洋藥之稱，道光時期進口鴉片銳增，公元一八三九年，林則徐駐廣東查辦海口禁烟事件，燒燬英商鴉片，引起鴉片戰爭，同治光緒年間，於陝、甘、川、湘、雲、貴等省，相繼栽種，名爲土藥，吸食者衆，流毒日廣，清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已有禁止買賣鴉片條例，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前北京政府令准援用暫行新刑律，鴉片煙罪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五條，僅規定鴉片之處罰。至民國三年四月，北京政府公布嗎啡治罪法；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質之犯罪亦適用該法處罰。民國十七年九月舊刑法公布，將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一併規定在內，惟處刑過輕難收懲儆之效。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復公布禁烟法，廿二年三月十六日，加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內容。廿三年五月十一日，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廿四年十月廿八日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並廢止禁煙法。廿五年六月三日一度修正，迨至三十年二月十九日，並公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同時行政院先後公布：肅清煙毒調驗規則，禁煙罰金充獎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按違犯禁煙之處罰，刑法第二五六條至二六五條已特設專章，本無另定特別法令之必要，然政府鑒於煙毒之危害甚烈，小則傾家蕩產，大則亡國滅種，且我國受煙毒之積害已久，殊難根本杜絕，因此劃分權限，特設執行機關以專責成，另定法規嚴重處罰，而肅清煙毒禍源，除加重處罰外，並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且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其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呈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同時訂定軍事委員會特派禁煙巡察執法監部規程。內政部並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製禁煙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轉送國際聯合會，足見政府貫徹肅清煙毒禁政之決心。三十五年八月公布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嗣一再延長期限，四十一年六月二日因未明令延長適用而失效。

匪偽政權竊據大陸後，對於自由世界實施毒化政策，大陸匪區大量種植罌粟，製成毒品販賣，其生產罌粟，

一九五八年爲三萬五千噸，經煉製，嗎啡、海洛英、輸往世界各國，賣得價金，作爲顛覆自由世界經費，不法之徒明知故犯，勾結奸匪從事走私販毒，依據統計資料顯示，破獲國際販毒案件，歷年有增無減，若不制定新法厲禁烟毒，影響所及，不特貽害種族，助長匪亂，反攻復國前途，亦受嚴重阻礙，政府秉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之旨，遂重行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於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又於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修正第四、九條是爲現行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二、勒戒處分場所

凡有習慣性沈醉、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代用品之惡癖者，對國家民族危害甚大，前已言之。而欲禁絕，非僅刑罰所能奏功，必禁止其自由行動而予以勒戒不可，此禁戒處分制度之由來，關於禁戒處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稱爲勒戒，並分爲自動請求勒戒（該條例四），及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該條例九之三）兩種。自動請求勒戒斷癮者，免除其刑。

設置勒戒場所，爲肅清煙毒政策中之必要措施，應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爲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所明定，茲將其籌設經過略述如左：

1. 省府57.10.5府民(一)字第八三八六五號令轉行行政院台五十七內字第七四三八號令：「從嚴懲處烟毒犯」計劃合定本。

2. 台灣高等法院59.5.1函監(一)字第三三五八號轉司法行政部令略以：「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應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規定，從速辦理。」

3. 司法行政部於59.5.11以台五(刑)字第三三六九號呈請行政院垂察勒戒對於吸毒犯煙癮之戒絕關係極大，除再飭台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繼續洽請地方政府籌設勒戒場所外，敬呈行政院令知台灣省政府會同台北市政府從速辦理，以應急需。

4. 行政院59.8.6台五十九內字第七〇三八號令略以：「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從速設置烟毒勒戒所，台灣省暫在台中市、高雄市二地各設一處」。

5. 行政院60.2.3台六十內字第九二八號令略以：「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規定，收容勒戒服用毒品有癮者之勒戒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關於設置勒戒所之經費負擔在該條例既未定明，但依查禁肅清烟毒之執行責任與烟毒勒戒所之體制，是項設置勒戒所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負責籌應。」。

6. 行政院長於民國六十一年第一二五六次院會時指示：「煙毒人犯增加，危害國家社會之安定，且便利匪共之滲透分化，亟應予以遏止，應由院分令省市市政府立即設置勒戒處所，司法機關對於販賣及走私毒品者之量刑，今後務應依法重懲治，以收嚇阻之效，海關及各治安機關并應以最大力量查緝毒品走私行為，杜塞一切漏洞，使我中華民國成爲一乾淨自由之樂土。」

7. 省府二二五次及二二六次首長會談，奉前陳主席批示：「烟毒勒戒所之設置由衛生處（主辦），會同警務處處研辦。」

8. 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七八次首長會談奉前陳主席批示略以：「勒戒所位置決定設在員林，可即進行籌備。警衛人員不宜雇用，可協調警務處調用，惟防護設施應求嚴密，亦可節省警衛人力。惟既屬烟毒勒戒，則伙食不宜過優，對自動來所投戒者，亦不必收費，但仍需以勒戒方法行之，希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籌備完畢，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收容。」

9. 台灣省煙毒勒戒所乃於六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附設於彰化縣立員林醫院，開始收容煙民。

本部爲迅速開始移送勒戒起見，制定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於六十一年七月二日刑二字第六一八號令頒行，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爲配合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四條第九條之修正公布施行，同時予以修正。

### 附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

####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一、移送勒戒之煙毒犯，以施打毒品、吸食毒品、鴉片或吸用麻烟或抵癮物品而成癮者爲限。

二、司法警察機關將煙毒犯移送檢察官偵查者，應先由衛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檢驗人員，檢驗其有無煙毒反應，出具檢驗書一併送案。

煙毒犯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檢察官應即命法醫師檢驗其有無煙毒反應及是否成癮出具檢察書（檢驗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煙毒犯經司法警察機關以外之機關移送或檢察官因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而開始偵查煙毒犯罪者，應於訊問後，即命法醫師檢驗有無煙毒反應及是否成癮，出具檢驗書。

四、吸用煙毒成癮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請求勒戒者，法院應即時移送檢察官辦理。

五、煙毒犯經檢驗確已成癮者，檢察官應即聲請法院於當日裁定移送煙毒勒戒所勒戒（聲請書及裁定書格式如附件二）。

六、法院審理煙毒案件時，如發現被告吸用煙毒有癮，經命法醫師檢驗有據者，應依職權裁定移送煙毒勒戒所勒戒（裁定書格式如附件四）。

七、煙毒犯經法院移送勒戒所勒戒者，檢察官應迅速填具移送書並檢附該犯照片六張，派警解送指定之勒戒所勒戒。其由法院依職權裁定移送勒戒所勒戒者，應由法院填具移送書並檢附該犯照片六張派警解送指定之勒戒所勒戒。移送副本應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勒戒所收受煙毒犯勒戒時，應即填具移送書所附簡章表，交與解送之法警帶回原移送機關。（移送書及所附簡附表格式如附件五）。

八、台灣省內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受理之有癮煙毒犯，應解送台灣省煙毒勒戒所勒戒，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受理之有癮煙毒犯，應解送台北市煙毒勒戒所勒戒。在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未成立前，暫送台灣省煙毒勒戒所代爲勒戒。

九、煙毒犯勒戒完畢，由勒戒所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黏貼照片，按捺指紋，函請送戒機關派警提回，並將副本

抄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戒絕毒癮證明書，勒戒所函及送戒機關提回烟毒犯函格式如附件(七)(八)(九)）戒絕毒癮證書應備一式五份，一份送由送戒機關附卷，一份送受勒戒之烟毒犯，一份送羈押之看守所，一份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登記後送刑事資料室存查）一份存所備查。

勒戒所與送戒機關不在同一處所時，勒戒所於烟毒犯勒戒完畢時，應洽請當地地方法院或檢察處提領暫押於當地法院看守所。並將副本抄送原送戒機關，逕向當地法院或檢察處提回辦理（勒戒所函格式如附件(十)）。十、烟毒犯吸用烟毒成癮，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請求勒戒者，於斷癮後，原送戒機關提回時，應即命法官師調驗，是否確已戒絕毒癮，出具調驗書（調驗書格式如附件(十一)）其確已戒絕者，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審判中法院應免除其刑。

台灣省內各地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吸用烟毒成癮，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請求勒戒之烟毒案件，檢察官於解送烟毒犯至台灣省烟毒勒戒所勒戒時，應將有關卷證，同時移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此項案件，在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未成立前亦同。

十一、烟毒犯在勒戒所脫逃時，勒戒所應即函請原送戒機關通緝，緝獲後除移送繼續勒戒外，並按刑法脫逃罪論處（勒戒所函格式如附件(十二)）。

十二、台灣花蓮、台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解送烟毒犯至台灣省烟毒勒戒所勒戒時，應將有關卷證，同時函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收文分案，俟該犯勒戒完畢後由勒戒所檢具戒絕毒癮證明書，函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提回依法辦理，毋須通知原送戒機關。

十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收受有關烟毒犯移送勒戒之函件副本時，應予登記以便統籌稽考。

十四、台灣省烟毒勒戒所及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應分別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每半月指派檢察官一人前往考察一次，並填具意見書，層轉本部審核（考察項目及意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

十五、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對於施打、吸食或吸用烟毒之烟毒犯，在犯罪事實欄應將其施打、吸食或吸用

臺灣地方檢察處 煙毒檢驗書  
 地方方法院 地方方法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件(一)

附註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送驗項目 1 有無煙毒反應 2 是否成癮	送驗時間 (如係採取尿水者其取尿時間)	受驗人				案由							
		癮是否成部份	有無煙毒反應部份			到案時間或請求勒戒時間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籍貫	住址	送股別	送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法醫師																	



附件 (二)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書

六十年度偵字第 號

被告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縣 市 人業 身分證字號： 住所：

(在押本院看守所)

右被告 因

成癮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請求勒戒，經檢驗結果，確已成癮。經檢驗結果，發現業已有癮。

有 出具之 字第

第四條 聲請指定  
第九條第三項

號檢驗書附卷可稽，爰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煙毒勒戒所施以勒戒。

此致

本院刑事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附件 (三)

台灣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六十 年聲字第

號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性別

縣 市 人業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在押本院看守所)

右聲請人因被告煙毒案件，聲請指定勒戒，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成(有)癮，應送

煙毒勒戒所勒戒。

理由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

因

成癮，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請求勒戒，經檢驗結果確已成癮。經檢驗結果，發現業已有癮

有 出具 字第

號檢驗書附卷可稽，為此聲請指定煙毒勒戒處所施以勒戒。

本院審核屬實，應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四條、第九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六十 年

月 日

台灣 地方法院刑事庭第 庭

推事

附件(四)

台灣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被告 出生年月日

六十 年訴字第  
身分證字號：

號

住址：

(在押本院看守所)

右被告因煙毒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有癮，應送

煙毒勒戒所勒戒。

理 由

按法院於審理煙毒案件時，始發現被告吸用煙毒有癮者，應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本件被告

施打

因吸食 毒品或鴉片

於審判中發現有癮，經本院命法醫師檢驗結果，確已成癮，有

吸用麻煙或抵癮物品

出具

字第

號檢驗書附卷可稽，自應先行指定

煙毒勒戒所勒戒，爰

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年

月

日

台灣

地方法院刑事第

庭

推 事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二二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件 五

台灣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處 煙毒犯勒戒移送書

受文者： 煙毒勒戒所

副本：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收受者： 台灣 地方法院看守所

左列煙毒犯送請勒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二二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年 月 日 歲 生	省 市 縣	
住所	國民身分證	裁定法院及 裁定書字號	解送處所	備考

附件六

煙毒勒戒所簡覆表

勒戒處所	裁定法院及 裁定書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住址

右列煙毒犯一名業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經司法警察解到本  
所驗收勒戒無誤

此致

台灣 地方法院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國 六十年

月 日

所長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件 (七)

煙毒勒戒所戒絕毒癮證明書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日

二三〇

左列煙毒犯經本所勒戒，業經斷癮，特予證明。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貼相片處
住 所	國民身份證	年 月 日 歲 日生	市 縣		按指紋處
		吸食、施打、 吸用煙毒種類	勒戒起訖日期		備 考
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所長

附件 (A)

煙毒勒戒所函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 日

受文者：台灣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處

副本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收受者

左列煙毒犯業經勒戒完畢，請即日派員提回。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年 月 日生 歲	省 市 縣	
住所	國民身份證	勒戒起訖日期	勒戒情形	備考

所長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附件 (九)

台灣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處 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煙毒勒戒所

主旨：為派員迎提煙毒犯

一名請 查照。

說明：一、貴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書敬悉。

一名。

三、茲派本院法警

前往提回勒戒完畢煙毒犯



附件 (十)

煙毒勒戒所函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 日

受文者：台灣彰化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處

副本

收受者：台灣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處

左列煙毒犯經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處

移送勒戒，業已勒戒完畢，請提領暫押於貴院看守所，以便

原送戒機關提回辦理。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年 月 日 歲生	省  市縣	
住所	國民身份證	勒戒起訖日期	勒戒情形	備考
	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長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臺灣地方地方法院  
處察檢院法方地  
書驗調毒煙

附件 (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註	調驗結果	調驗方法	調驗項目	調驗資料	被調驗人			案由		
					提回時間	姓名	性別	股別	調驗	
調驗			是否戒絕毒癮				年齡	調驗期間	國民年	
							身分證字號			月
							職業	日		
							籍貫	檢驗期間		
					調驗地點	住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附件 (廿)

煙毒勒戒所函

受文者：台灣

地方 法院  
地方 檢察處

副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收受者  
主旨：左列煙毒犯在本所脫逃，請通緝歸案。  
說明：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日

職業		籍貫	年齡	性別	姓名
		省	年 月 日		
		市縣	歲 生		
備考	脫逃情形	脫逃日期	送戒日期	國民身分證	住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所長

七三五

附件 (三)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官考察

煙毒勒戒所之意見書

一、勒戒煙毒犯收容定額及現有人數及性別	
二、房舍是否敷用，有無損壞	
三、勒戒病房之管理情形	
四、環境炊場及廁所清潔情形	
五、執行勒戒情形有無不當	
六、煙毒犯入所健康檢查情形	
七、有無傳染病患及其治療情形	
八、有無因病保外治療之煙毒犯	
九、勒戒煙毒犯之伙食情形	
十、警衛力量戒護設施是否完備	
十一、接見通信是否適當處理，送入物品有無嚴格檢查	
十二、勒戒煙毒犯有無申訴事件及其內容	
十三、勒戒煙毒犯有無在所死亡及其人數	
十四、有無暴行、自殺、脫逃情事	
十五、本月來勒戒斷癮之人數	
十六、勒戒斷癮所需日數：最多 天，最少 天，平均 天	
十七、有無勒戒斷癮尚未解還情形	
改進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烟毒是否成癮，有無移送勒戒，是否曾經勒戒斷癮而受不起訴處分或判決免除其刑及是否再犯三犯等一併認定記載，並於理由欄說明認定此等事實所憑之證據。

大吸用煙毒成癮，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請求勒戒，於戒絕毒癮受不起訴處分或免除其刑後，再犯吸用煙毒成癮而自首請求勒戒者，不得再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但應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犯罪之處遇

#### (一)、偵查

##### 1. 偵查之開始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開始偵查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分析，六十一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一〇八、七五二件，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爲二九二件，百分比爲〇·二七，六十二年全部新收案件爲一〇三、〇六八件，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爲四五七件，佔百分之〇·四四，較之六十一年增加不少，惟鴉片罪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未發生（參照表一—149），因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均未受理此種案件，以下專就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予以分析。

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而言，六十一年發生二九二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二〇一件爲最多，台中地檢處受理三十六件次之，高雄地檢處又次之爲十九件，雲林、澎湖、台東、花蓮等地檢處均未發生此種案件，六十二年發生四五七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三八八件爲最高，基隆地檢處次之爲二二二件，台中地檢處又次之爲十八件，雲林、屏東、澎湖、台東、花蓮、宜蘭等地檢處均未受理此種案件（參照表一—150）。可見此種案件以文化、經濟蒼萃、人口集中之大都市或港口地區，發生率較高，人口稀少或農村地區發生率較低。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數比較表(表一—149)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百分數及 百分比	年 別	
103,068	108,571		件數	全部刑事 案件數	
100.00	100.00		百分比		
—	—		件數	鴉 片 罪	妨害民族健康案件數
			百分比		
457	292		件數	戡亂時期肅 清煙毒條例	
0.44	0.27		百分比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 妨害民族健康 犯罪件數(表一—150)

機關別	年度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共計	二九二	四五七
台北地院檢察處	二〇一	三八八
新竹地院檢察處	七	四
台中地院檢察處	三六	一八
彰化地院檢察處	一	二
雲林地院檢察處		
嘉義地院檢察處	一〇	一
台南地院檢察處	三	四
高雄地院檢察處	一九	一七
屏東地院檢察處	一	
澎湖地院檢察處		
台東地院檢察處		
花蓮地院檢察處		
宜蘭地院檢察處	一	
基隆地院檢察處	一三	一三一
桃園地院檢察處		一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二九二	四五七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二〇一	三八八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七	四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三六	一八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	二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〇	一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九	一七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三	一三一
鴉片罪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

## 2 自動檢舉

各地方法院檢舉之此種案件，六十年為十四人，佔全部刑事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二·二四，六十一年為四十一人，佔百分之八·八七，六十二年為九十八人，佔百分之十三·六九，顯有增加，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率，提高甚多。（參照表一—151）。可見司法當局對於此種犯罪自動檢舉之重視。

### 3 偵查終結與檢察官之追訴

#### (1) 起訴率：

六十年偵查人數為一、一三〇人，起訴一、〇〇四人，佔百分之八八·八五，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四六二二人，起訴三七九人，佔百分之八二·〇三，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為七一六人，起訴四八五人，佔百分之六七·七四，起訴率逐年降低，惟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起訴率為高。（參照表一—152）

#### (2) 不起訴率：

六十年為九十二人佔百分之八·一四，六十一年為四十九人，佔百分之二〇·六一，六十二年為五十一人，佔百分之七·二二。（參照表一—153）

#### (3) 他結之比率：

六十年為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三·〇一，六十一年為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七·三六，六十二年為一八〇人，佔百分之二五·一四。（參照表一—153）

#### (4) 再就分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起訴率，予以分析：

六十年以彰化、宜蘭、澎湖等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百分之百，花蓮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九六·一五，最低者為嘉義地檢處，僅百分之七〇·八三，六十一年以彰化地檢處最高，為百之百，基隆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九〇·〇〇，最低者為新竹地檢處，僅百分之四二·八六，六十二年以基隆地檢處為最高，為百分之九十四，高雄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八〇·四三，最低者為新竹地檢處，僅百分之四十，（參照表一—154 AB）。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自動檢舉案件比較表（表一—15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年度		罪名
			數	百分比	
144,102	145,583	145,814	總人數		全部案件
3,057	2,720	2,781	自動檢舉人數		
2.12	1.87	1.91	%		
—	—	—	總人數		鴉片罪
—	—	—	自動檢舉人數		
—	—	—	%		
716	462	1,130	總人數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罪
98	41	14	自動檢舉人數		
13.69	8.87	1.24	%		
			總人數		罪
			自動檢舉人數		
			%		
716	462	1,130	總人數		共侵害法益犯罪計
98	41	14	自動檢舉人數		
13.69	8.87	1.24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民族健康

犯罪起訴人數比較表(表一—152)

戡亂時期肅清 煙毒條例罪	鴉 片 罪	全部刑事案件	罪 名		年 別
			人 數	比 分 百 及	
1,130	—	145,814	數人總結偵	六 十 年	
1,004	—	91,100	數人訴起		
88.85		62.48	比 分 百		
462	—	145,583	數人總結偵	六 十 一 年	
379	—	89,985	數人訴起		
82.03		61.81	比 分 百		
716	—	144,102	數人總結偵	六 十 二 年	
485	—	84,075	數人訴起		
67.74		58.34	比 分 百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罪 終結情形(表一—153)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其 他	
716	462	1,130	2,308	人 數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百 分 比	起 訴	
485	379	1,004	1,868	人 數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67.74	82.03	88.85	80.94	百 分 比		
—	—	—	—	人 數	不 起 訴	
—	—	—	—	百 分 比		
51	49	92	192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7.12	10.61	8.14	8.32	百 分 比		
—	—	—	—	人 數	其 他	
—	—	—	—	百 分 比		
180	34	34	248	人 數	其 他	
25.14	7.36	3.01	10.74	百 分 比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合計	地滂 檢處湖	地臺 檢處東	地花 檢處莖	地宜 檢處蘭	地基 檢處隆	地屏 檢處東	地高 檢處雄	機關 別情形		年度
								數人	共計	
1,130	7	—	26	1	67	—	130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起訴	
1,004	7	—	25	1	60	—	119	數人	起訴	十
88.85	100		95.15	100	89.55		91.54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訴自	
92	—	—	—	—	4	—	7	數人	其他	六
8.14					5.97		5.38	%	共計	
—	—	—	—	—	—	—	—	數人	起訴	十
—	—	—	—	—	—	—	—	%	簡請聲 決判易	
34	—	—	1	—	3	—	4	數人	訴起不	一
3.01			3.85		4.48		3.08	%	作改 訴自	
462	—	—	—	2	20	2	35	數人	其他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	共計	
379	—	—	—	—	18	—	23	數人	起訴	十
82.03					90		65.71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訴自	
49	—	—	—	—	2	2	7	數人	其他	六
10.61					10.00	100	20.00	%	共計	
—	—	—	—	—	—	—	—	數人	起訴	十
—	—	—	—	—	—	—	—	%	簡請聲 決判易	
34	—	—	—	2	—	—	5	數人	訴起不	二
7.36				100			14.29	%	作改 訴自	
716	—	—	—	1	50	—	46	數人	其他	六
100				100	100		100	%	共計	
485	—	—	—	—	47	—	37	數人	起訴	十
67.74					94.00		80.43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訴自	
51	—	—	—	1	3	—	6	數人	其他	六
7.12				100	6.00		13.04	%	共計	
—	—	—	—	—	—	—	—	數人	起訴	十
—	—	—	—	—	—	—	—	%	簡請聲 決判易	
180	—	—	—	—	—	—	3	數人	訴起不	二
25.14							6.53	%	作改 訴自	
—	—	—	—	—	—	—	—	數人	其他	六
—	—	—	—	—	—	—	—	%	共計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 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54 B)

(二) 審判

1 一審判決

近三年來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妨害民族健康案件，六十年為七三三件，一、一三三人，六十一年為二九一件，四九四人，六十二年為三七四件，六三三人，其中有死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十二人，佔百分之一·〇六，六十一年為十六人，佔百分之三·二四，顯有增加，六十二年為六人，佔百分之〇·九五，比率又急遽下降，受無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四〇人，佔百分之三·五四，六十一年為十八人佔百分之三·六四，六十二年為二〇人，佔百分之三·一六，百分比變化極微，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八七八人，佔百分之七七·二五，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三〇人，佔百分之一·九一，六十一年為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四四，六十二年為二〇人，佔百分之三·一六，變化不大。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為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一五·〇一；六十一年為七〇人，佔百分之一四·一七；六十二年為九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四八。（參照表一—155）

2 確定判決

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而判決確定之被告人數，六十年為一、〇二〇人，六十一年為七二二人，六十二年為六一六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八九二人，佔百分之八七·四五，六十一年為六三三人，佔百分之八八·九〇，六十二年為五三五人，佔百分之八六·八五，（參照表一—156）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為低。（參照表一—157）

(三) 執行

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檢察官指揮執行妨害民族健康案件之人犯，六十年有九三六人，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為五三八人，執行之刑罰有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三種，三年間均以執行有期徒刑之比率最高，六十年為九八·八二，六十一年為九六·六五，六十二年為九六·一〇，次為無期徒刑，六十年為一·〇七

各地院審判關於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 結果(表一—155)

二 六	一 六	〇 六	計 共	別 年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374	291	733	1,398	形 情 結 終			
633	494	1,133	2,260	數 人		刑 科	刑 科
100	100	100	100	%			
515	407	930	1,852	數 人	小 計	刑 科	刑 科
81.36	82.39	82.08	81.95	%			
6	16	12	34	數 人	死 刑	刑 科	刑 科
0.95	3.24	1.06	1.50	%			
20	18	40	78	數 人	無 期 徒 刑	刑 科	刑 科
3.16	3.64	3.54	3.46	%			
489	373	878	1,740	數 人	有 期 徒 刑	刑 科	刑 科
77.25	75.51	77.48	76.99	%			
—	—	—	—	數 人	拘 役	刑 科	刑 科
				%			
—	—	—	—	數 人	罰 金	刑 科	刑 科
				%			
20	17	33	70	數 人	無 罪	刑 科	刑 科
3.16	3.44	2.91	3.10	%			
98	70	170	338	數 人	其 他	刑 科	刑 科
15.48	14.17	15.01	14.95	%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56)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別		總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人	共計	
616	712	1,020	2,348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刑	
535	633	892	2,060	數人	免刑	
86.85	88.90	87.45	87.73	%	無罪	
4	—	—	4	數人	免訴	
0.65			0.17	%	不受理	
24	28	48	100	數人	管轄錯誤	
3.90	3.93	4.71	4.26	%	撤回	
28	29	62	119	數人	其他	
4.55	4.07	6.08	5.07	%		
3	20	13	36	數人		
0.49	2.81	1.27	1.53	%		
—	—	—	—	數人		
				%		
—	—	—	—	數人		
				%		
22	2	5	29	數人		
3.57	0.28	0.49	1.24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57)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
85,676	91,557	104,478	281,711	全部確定 人數	
4,387	4,709	6,307	15,403	全部確定 無罪人數	
5.12	5.14	6.04	5.47	%	
616	712	1,020	2,348	人 數	
24	28	48	100	無 罪 人 數	
3.90	3.93	4.71	4.26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十一年為二·六〇，六十二年為三·七二，最低者為死刑，六十年為〇·一一，六十一年為〇·七四，六十二年為〇·一九。（參照表一—158）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罪執行情形（表一—158）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 計	年 別	
				人數	百分比
538	538	936	2,012	人數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	4	1	6	人數	死 刑
0.19	0.74	0.11	0.30	百分比	
20	14	10	44	人數	無 期 徒 刑
3.72	2.60	1.07	2.19	百分比	
517	520	925	1,962	人數	有 期 徒 刑
96.10	96.65	98.82	97.51	百分比	
				人數	拘 役
				百分比	
				人數	罰 金
				百分比	

(四)、勒 戒

依照台灣省煙毒勒戒所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收容勒戒人數分析，六十一年（自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勒戒之人犯爲五〇人，其中男性四十七人，女性三人，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勒戒之人犯爲十五人，其中男性十四人，女性一人，六十二年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之人犯爲一七五人，其中男性一六二人，女性十三人，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勒戒之人犯爲四十二人，其中男性三十三人，女性九人，兩年總計二八二人，其中男性二五六人，女性二十六人（參照表一—159）。

台灣省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表一—159）

總計	台灣其餘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法院別 年度 人數別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256	33	14	162	47	男
26	9	1	13	3	女
282	42	15	175	50	合計

#### 四、犯罪原因之分析

##### (一)年齡

六十二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人犯之年齡，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七人，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者五十六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一四五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二二四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九十六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三十二人，六十一歲至七十歲者十四人，七十一歲至八十歲者一人，可見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最多，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次之（參照表一—160）。

##### (二)職業

依照六十二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妨害民族健康案件之人犯職業分析，以無業者為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五六五人中佔二〇二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一八六人，買賣工作者又次之，佔一〇七人。（參照表一—161）可見無業遊民最容易觸犯此種犯罪。

##### (三)教育程度

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全部執行此種人犯五六五人中佔二六八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一八九人，最少者為專科以上程度者，僅有三人。（參照表一—162）

##### (四)家庭經濟

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與家庭經濟之關係，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此種犯罪案件之人犯分析：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此種人犯五六五人中，佔三三四人，職業不詳者次之，佔二〇一人，貧困無以為生者又次之，佔二十二二人，中產以上程度者最少，僅有一人（參照表一—163）。顯見此種犯罪之人犯，家境並不富裕。低收入為犯罪之重要原因。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人犯年齡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丁)

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分區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肅清煙毒條例罪	戡亂時期		統計	年齡區別
—	—	—	—	3	滿未歲	12
—	—	—	—	164	14 ~ 滿未	12歲
0.16	7	7	—	4,253	18 ~ 滿未	14歲
0.85	56	56	—	6,589	歲20 ~	18
1.04	145	145	—	13,884	歲30 ~	24
1.01	214	214	—	21,110	歲40 ~	31
0.70	97	96	1	13,770	歲50 ~	41
0.49	32	32	—	6,559	歲60 ~	51
0.87	14	14	—	1,606	歲70 ~	61
0.49	1	1	—	206	歲80 ~	71
—	—	—	—	17	上以歲	81
—	—	—	—	168	詳不	
0.83	566	565	1	68,329	計合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犯人職業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161)

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執行人數				全部執行人數	區分統計	職業分類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	鴉片罪			
0.17	1	1	—	589	專門技術性人員及有關人員	性訴技性門專 員人關有及
—	—	—	—	64	管理人員	員人理管
0.54	2	2	—	373	佐理人員	員人理佐
0.35	107	107	—	30320	買賣工作者	者作工賣買
0.80	12	12	—	1,508	服務工作者	者作工務服
0.14	10	10	—	7,072	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	獵漁牧畜林農 者作工
1.24	186	186	—	14,993	生產運輸業人員及操作人員	員人業作產生 作操備設輸運 體及員人作操 人工力
2.11	23	23	—	1,09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類分能不業職 者作工之
5.88	4	3	1	68	現役軍人	人軍役現
1.85	202	202	—	10,896	無業	業無
1.40	19	19	—	1,355	不詳	詳不
0.83	566	565	1	68,329	計	計共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人犯

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表一—162)

數人行執件案罪犯康健族民害妨				全部執行 人數	區 分 統 計	教育 程度
佔全部執 行人數%	小 計	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 條例罪	鴉片罪			
0.64	21	21	—	3,277		不識字
1.27	268	268	—	21,184		國校
0.83	56	56	—	6,768		初中職 ( )
0.81	28	28	—	3,469		高中職 ( )
0.43	3	3	—	693		專科以上
0.58	190	189	1	32,938		不詳
0.83	566	565	1	68,329		合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民族健康犯罪案件人犯

家庭狀況佔全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表一—163)

數人行執件案罪犯健康族民害妨				全部執行 人數	區 分 統 計	家 庭 狀 況
佔全部執 行人數 %	小 計	肅清煙毒 條例罪	戩亂時期 罪			
0.74	22	22	—	2,990	以爲生	貧困無
0.53	324	324	—	30,545	持生活	勉足維
0.31	17	17	—	5,410	之家	小康
0.67	1	1	—	150	以上	中產
0.69	202	201	1	29,234	不詳	
0.83	566	565	1	68,329	共計	



### 第三節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個人為組成社會之個體，無個人即無社會，因此無社會亦無個人之完滿生活。從而個人因為其社會之一員，始有存在之理由與價值，倘若個人離開社會，即無意義。又個人不但在社會中成長，並為社會所保持之文化傳統所培育，同時又為創造社會新文化之源泉，發展人類文化之原動力。因此保障個人人格之存在及其活動，為社會之存續與發展之絕對且必要之基本要件。換言之，個人固應服從國家權力，恪守國家法規，以維持社會；對之，國家亦有藉法律以保障個人之權利、自由、保護個人生活利益之義務。亦即，國家之努力於保護個人生活利益，毋寧亦是國家自求充實之唯一途徑。刑法雖以國家刑罰權為保護個人法益，但刑法亦非對每個人人格之存在及其活動，均予以保護，而係自社會中，選擇其具有營社會生活之價值者始有保障之。而個人法益之基本者，為生命、身體、自由、安全、秘密、名譽、信用、與財產等，此皆為營社會生活之最基本要素，所以國家應予保障，使之不受非法之侵害，或使之感受不法之危害。此等法益之主體，原則上固為個人，但並非專以個人為限，為名譽、秘密、財產等亦得以團體為其主體。又其受侵害時之第一主體，固為個人，然其第二主體則為社會或國家。此為團體思想之當然解釋。但是個人法益之侵害，與社會有關，刑法始有加以保護之必要。然依刑法所保護個人法益之性質可分為：(一)關於侵害生命身體之罪——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二)關於侵害身體自由之罪——妨害自由之罪。(三)關於侵害名譽之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四)關於侵害財產之罪——竊盜、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等，茲依次分述其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如后：

#### 壹、關於侵害生命身體之罪

侵害生命身體之罪，因直接侵害或危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法益而成立，生命與身體為人類生存上最基本之

法益，及人格與權義所附麗之本體。故刑法對於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刑罰評價，高於侵害其他個人法益之罪，即在吾人社會生活中，亦以生命與身體之價值為最高，故在現行刑法中亦列為保護個人法益之首。關於侵害生命與身體之罪，包括殺人、傷害、墮胎及遺棄等罪，前二者為現實侵害生命、身體之侵害犯；後二者為對於生命，身體予以危險之具體危險犯。此外，如放火、決水、妨害交通、妨害公眾飲水等罪，雖亦得危及人之生命與身體，然因其非以特定之生命與身體為對象，且以保護社會法益為主體與本節之以保護特定人之生命與身體為主旨者異其罪質。又如強盜致死傷，強姦致死傷，搶奪致死傷，擄人勒贖致死傷……等罪，雖亦侵害特定之生命與身體，然其非因故意侵害此等特定法益而歸責，在性質上為他罪之加重結果，亦與本節之純以侵害或危及生命，身體法益者不同。又為強姦殺被害人，強盜殺人，海盜殺人，擄人勒贖殺人……等罪，其雖侵害特定人之生命、身體，但與他罪結合，其所保護之法益，亦與本節之罪所保護者性質不同，故此等罪皆不於本節內說明。

## 一、類型

關於侵害生命身體之罪，按刑法上所規定之可罰的類型，可分為四大類型：

(一) 殺人罪：殺人罪又可分為：

1. 普通故意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2. 普通過失致死罪（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3.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4. 業務過失致死罪（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5. 普通故意殺人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
6.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

7. 義憤殺親人罪（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8. 義憤殺人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
  9. 母殺子女罪（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10. 母殺子女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
  11. 普通預備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
  12. 預備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
  13. 參與自殺罪（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14. 參與自殺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 (二)、傷害罪：傷害罪又可分爲：
1. 普通傷害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2. 重傷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3. 普通過失傷害罪（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4. 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5. 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6.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八十條）。
  7. 業務過失傷害罪（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8. 重傷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
  9. 義憤傷害罪（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
  10. 義憤傷害罪之未遂犯（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11.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八十條）。

- 12 參與自傷罪（第二百八十二條）。
- 13 聚眾鬥毆罪（第二百八十三條）。
- 14 傳染花柳病麻瘋罪（第二百八十五條）。
- 15 普通妨害少年自然發育罪（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
- 16 圖利妨害少年自然發育罪（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三)、墮胎罪：墮胎罪又可分爲：

- 1 妊婦自行墮胎罪（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 2 妊婦聽從墮胎罪（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
- 3 受囑託參與墮胎罪（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 4 得承諾參與墮胎罪（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 5 參與墮胎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
- 6 營利墮胎罪（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
- 7 營利墮胎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九十條第二項）。
- 8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之墮胎罪（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
- 9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之墮胎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
- 10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之墮胎未遂犯（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三項）。
- 11 公然介紹墮胎罪（第二百九十二條）。

(四)、遺棄罪：遺棄罪又可分爲：

- 1 普通遺棄罪（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 2 普通遺棄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

3. 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4. 違背法令契約的義務遺棄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5.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九十五條）。

## 二、犯罪之處遇

### (一)、偵查

#### 1. 檢察官之自動檢舉率

按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台灣各地方法院檢舉處自動檢舉之刑事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內所佔百分比，六十年一、九一，六十一年一、八七，六十二年二、一二，其增減略有起伏，大致有逐漸增加之傾向。(一)若殺人罪之自動檢舉率，與之相較，各年均較為高。即六十年一八·八〇，六十一年二二·六四，六十二年二二·〇九。(二)若傷害罪之自動檢舉率，與之相較，各年均較為低，而且相差懸殊，即六〇年〇·二六，六十一年〇·二八，六十二年〇·二二，逐年有增加之傾向。(三)若墮胎罪之自動檢舉率與之相較各年均較為高，即六十年二五·九三，六十一年一〇·九八，六十二年三二·五〇。(四)若遺棄罪之自動檢舉率，與之相較，各年均較為低，即六十年一、四六，六十一年一、三六，六十二年〇·三六，(參照表一—164)。一般言之，殺人、墮胎、遺棄等罪之自動檢舉率較傷害罪為高，尤其殺人、墮胎等兩種較全部刑事案件自動檢舉率為高其乃殺人、墮胎、遺棄等罪攸關人之生命，易於表面化之故，而傷害罪同屬身體犯罪，惟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此乃自動檢舉率甚低之根本原因。

#### 2. 各地檢察處全部偵查案件與關於侵害生命身體案件之比較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兩年來新收之關於侵害生命身體犯罪等案件統計以觀，是類案件發生情形，兩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侵害

生命  
身體

法益犯罪自動檢舉案比較表

二六二

(表一—164)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年度		罪名
			總數	百分比	
144,102	145,583	145,814	總人數		全部刑事案件
3,057	2,720	2,781	自動檢舉人數		
2.12	1.87	1.91	%		
4,337	3,737	3,766	總人數		殺人罪
958	846	708	自動檢舉人數		
22.09	22.64	18.80	%		
22,665	20,642	20,031	總人數		傷害罪
49	57	53	自動檢舉人數		
0.22	0.28	0.26	%		
40	82	54	總人數		墮胎罪
13	9	14	自動檢舉人數		
32.50	10.98	25.93	%		
280	221	274	總人數		遺棄罪
1	3	4	自動檢舉人數		
0.36	1.36	1.46	%		
27,322	29,682	24,125	總人數		共侵害法益犯罪計
1,086	915	779	自動檢舉人數		
3.97	3.08	3.23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生命身體案件中，自六十一年與六十二年比較（因六十年無是類統計數字）除墮胎罪逐年有減少外，其餘之殺人、傷害、遺棄等罪均有增加之現象。殺人罪六十一年有二、六四九件，六十二年增加為三、〇二一件。傷害罪六十一年有一、四〇九六件，六十二年增加為一、五四〇五件。遺棄罪六十一年有一五九件，六十二年增加為二二六件。而墮胎罪六十一年有四〇件，六十二年減少至二四件。其減少率高達百分之五〇強。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以殺人罪發生件數佔最多。若與其所受理之全部刑事案件相較，自六十一年與六十二年相較，亦為除墮胎罪有減少外，其餘之殺人、傷害、遺棄等罪均有增加之現象。若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而觀，六十二年較六十一年為低。然就新收侵害生命身體案件數而觀六十二年較六十一年有增加之趨勢，若與其所受理之全部刑事案件之所佔百分比相較，其趨勢亦同（參照表一—165）

### 3. 各地檢處新收關於侵害生命身體案件數之比較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所受理之侵害生命身體犯罪件數分別來看，殺人罪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因六十年無此類統計數字），均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最多，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佔次位，而以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為最少。傷害罪六十一年與六十二年，均以台北地檢處為最多，高雄地檢處佔次位，而以澎湖地檢處為最少。墮胎罪六十一年台北地檢處為最多，高雄地檢處佔次位，而以彰化、花蓮等地檢處為最少，六十二年台北地檢處最多，新竹、台中、高雄等地檢處佔次位，彰化、雲林、屏東、澎湖、基隆、桃園等地檢處為最少。遺棄罪六十一年台北地檢處為最多，台中地檢處佔次位，澎湖地檢處最少，六十二年台北地檢處最多，高雄地檢處佔次位，澎湖地檢處為最少。六十二年受理件數較六十一年減少者，殺人罪有：台北、花蓮、宜蘭、基隆等地檢處，其中尤以台北地檢處之減少率為高，自七九九件減至七六五件。其餘地檢處均為增加，其中尤以澎湖地檢處之增加幅度為高，由九件增加為十八件，其增加率達百分之五〇強。傷害罪減少者有台北、新竹、屏東、基隆等地檢處，其中尤以新竹地檢處減少率為最高，自一七八四件減至一五三二件。其餘地檢處均有增加現象，其中尤以台中地檢處為最多，自一五八四件增加至一八五九件。墮胎罪減少者有：台北、新竹、台中、雲林、高雄、屏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侵害生命身體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表一—165）

年 二 十 六	年 一 十 六	百 件 分 數 比 及	年 別
103,068	108,751	件 數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件 數
100.00	100.00	%	
3,021	2,694	件 數	殺 人
2.93	2.48	%	
15,405	14,096	件 數	傷 害
14.95	12.96	%	
24	40	件 數	墮 胎
0.02	0.04	%	
226	159	件 數	遺 棄
0.22	0.15	%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東、澎湖、基隆等地檢處，其中尤其高雄最多，由七件減至三件。其餘地檢處除彰化、嘉義、台南、宜蘭等相同外，其他的均有增加現象，但幅度並不大。遺棄罪減少者有：台南、台東等地檢處。但其幅度並不大，其餘地檢處除嘉義、基隆相同外，均有增加現象，但幅度並不大。然就傷害生命身體犯罪各罪中，六十二年度較六十年減少者祇有墮胎罪，其餘殺人、傷害、遺棄等罪均有增加現象，尤其殺人罪增加幅度較大。再就傷害生命身體犯罪六十二年與六十一年相較，仍以六十三年之發生件數為多（參閱表一—166），此等情形與上節統計情形，大致相同。

#### 4. 各地檢處偵辦關於侵害財產案件之終結情形

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之關於侵害生命身體犯罪之情形如左：

##### (1) 關於侵害生命身體罪之不起訴率

(甲) 就殺人罪而言：殺人罪人數六〇年三七六六人，六十一年三、七三七七人，六十二年四三三七七人。其不起訴率，六〇年三二·九八，六十一年三三·九三，六十二年三一·八九，其不起訴率雖六十一年比六〇年略有增加之趨向，但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六十年顯有減少之傾向（參照表一—167）。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別來看其不起訴率，六〇年全部殺人罪人數不起訴率，以澎湖地檢處為最高，有六五·六三，嘉義地檢處次之，有五二·〇七，基隆地檢處最低，有一六·三九。六十一年嘉義地檢處最高，有四五·八三，台南地檢處次之，有四二·二四，台東地檢處最少，有六·〇六。而六十二年台南地檢處最高，有四四·九二，雲林地檢處次之，有四三·四〇，台東地檢處最少，七·四一。（參照表一—168 AB），由上所述，三年來最高者之間之不起訴率比較起來，六十二年比六十年六十一為低，又其不起訴率每年均在百分之三一以上，其不起訴不高之原由，殺人罪屬於暴力犯罪，犯罪結果較為顯明，在偵查上容易蒐集確鑿之證據，檢察官對犯罪嫌疑充足者，依法得為起訴處分。

(乙) 就傷害罪而言：傷害罪人數六〇年二〇、〇三一八，六十一年二〇六四二人，而六十二年二二六六五人。其不起訴率，六〇年六六·一二，六十一年六六·七五，六十二年六六·三一，雖六十一年較六〇年略為增高



台灣各地檢察處偵察關於殺人罪終結情形(表一—167)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起 訴			
4,337	3,737	3,766	11,840	人 數	共 計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人 數	不 起 訴
100	100	100	100	百 分 比	起 訴			
2,651	2,220	2,219	7,090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人 數	其 他	
61.13	59.41	58.92	59.88	百 分 比				
—	—	—	—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人 數	其 他	
—	—	—	—	百 分 比				
1,383	1,268	1,242	3,893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人 數	其 他	
31.89	33.93	32.98	32.88	百 分 比				
49	28	56	133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人 數	其 他	
1.13	0.75	1.49	1.12	百 分 比				
254	221	249	724	人 數	改 作 自 訴	人 數	其 他	
5.85	5.91	6.61	6.12	百 分 比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殺人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68A)

二六八

地臺檢處南	地臺檢處義	地臺檢處林	地彰檢處化	地臺檢處中	地新檢處竹	地桃檢處園	地臺檢處北	機關別		終結情形	年度
								數人	%		
250	217	124	196	314	440		1,306	數人	共計	六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163	83	83	91	206	291		997	數人	起訴	十	年
65.20	66.94	66.94	46.43	65.60	66.14		54.13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六	年
76	113	37	77	97	127		458	%	作改 訴自		
30.40	52.07	29.84	39.29	30.89	28.86		35.07	數人	其他	六	年
3	5	-	-	3	9		15	%	共計		
1.20	2.30			0.96	2.05		1.15	數人	起訴	十	年
8	16	4	28	8	13		126	%	簡請聲 決判易		
3.20	7.38	3.22	14.28	2.55	2.95		9.65	數人	訴起不	一	年
322	120	108	172	388	427		1,294	%	作改 訴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數人	其他	六	年
169	60	68	109	239	310		713	%	共計		
52.48	50.00	62.96	63.37	61.60	72.60		55.10	數人	起訴	十	年
-	-	-	-	-	-		-	%	簡請聲 決判易		
136	55	33	57	123	99		492	數人	訴起不	一	年
42.24	45.83	30.56	33.14	31.70	23.19		38.02	%	作改 訴自		
3	-	-	-	4	5		2	數人	其他	六	年
0.93				1.03	1.17		0.15	%	共計		
14	5	7	6	22	13		87	數人	起訴	十	年
4.35	4.17	6.48	3.49	5.67	3.04		6.73	%	簡請聲 決判易		
354	183	182	233	409	543	135	1,229	數人	訴起不	六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作改 訴自		
183	98	95	167	251	386	86	749	數人	其他	十	年
51.69	53.55	52.20	71.67	61.37	71.09	63.70	60.94	%	共計		
-	-	-	-	-	-		-	數人	起訴	一	年
159	74	79	56	108	134	39	386	%	簡請聲 決判易		
44.92	40.44	43.40	24.03	26.41	24.68	28.89	31.41	數人	訴起不	六	年
-	-	-	1	25	1	2	5	%	作改 訴自		
12	11	8	9	25	22	8	89	數人	其他	十	年
3.39	6.01	4.40	3.86	6.11	4.05	5.93	7.24	%	共計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殺人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68 B)

合計	澎湖 地檢處	臺東 地檢處	花蓮 地檢處	宜蘭 地檢處	基隆 地檢處	屏東 地檢處	高雄 地檢處	機關別		終結 年度
								數人	百分比	
3,766	32	52	63	66	61	114	531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219	10	39	44	19	48	68	367	數人	起訴	十
58.92	31.25	75	69.84	28.79	78.69	59.65	69.11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訴自	
1,242	21	9	12	32	10	35	138	數人	其他	六
32.98	65.63	17.30	19.05	48.48	16.39	30.70	25.99	%	共計	
56	—	2	—	9	3	—	7	數人	起訴	十
1.49	—	3.85	—	13.64	4.92	—	1.32	%	訴起不	
249	1	2	7	6	—	11	19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6.61	3.12	3.85	11.11	9.09	—	9.65	3.58	%	其他	
3,737	10	33	62	101	80	183	437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220	6	24	32	48	61	111	270	數人	起訴	十
59.41	60	72.73	51.61	47.53	76.25	60.66	61.78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一
—	—	—	—	—	—	—	—	%	作改 訴自	
1,268	4	2	19	40	18	47	143	數人	其他	年
33.93	40	6.06	30.65	39.60	22.50	25.68	32.73	%	共計	
28	—	—	—	2	1	11	—	數人	起訴	六
0.75	—	—	—	1.98	1.25	6.01	—	%	訴起不	
221	—	7	11	11	—	14	24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5.91	—	21.21	17.74	10.89	—	7.65	5.49	%	其他	
4,337	22	54	51	81	138	150	573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651	19	47	29	41	89	92	319	數人	起訴	十
61.13	86.36	87.04	56.86	50.62	64.49	61.33	55.67	%	簡請聲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二
—	—	—	—	—	—	—	—	%	作改 訴自	
1,383	3	4	15	35	43	37	211	數人	其他	年
31.89	13.64	7.41	29.41	43.21	31.16	24.67	36.82	%	共計	
49	—	1	1	—	—	—	13	數人	起訴	六
1.13	—	1.85	1.97	—	—	—	2.27	%	訴起不	
254	—	2	6	5	6	21	30	數人	作改 訴自	年
5.85	—	3.70	11.76	6.17	4.35	14	5.24	%	其他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之趨向，但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亦略有減少之趨向（參照表一169）。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別來看其不起訴率：六〇年全部傷害罪人數不起訴率，以基隆地檢處為最高，有七八·九六，台南地檢處次之，有七六·四七，新竹地檢處最低，有五七·七八。六十一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有七八·五九，雲林地檢處次之，有七六·七七，新竹地檢處最低，有五六·二六，而六十二年以澎湖地檢處最高，有七八·三九，彰化地檢處次之有七四·六三，桃園地檢處最低，有五·一八七。（參照表一170 A B）。由上所述三年來不起訴率最高者，均在七八以上，且六十二年均比六〇年及六十一年略低。三年來每年不起訴率平均在六六以上，其不起訴率偏高，撥其原因，一方傷害罪屬於輕微案件，得依職權不起訴，另一方係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在偵查中有撤回告訴之可能，有撤回告訴之情形時，檢察官依法祇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內)就墮胎罪而言：墮胎罪人數六〇年有五四人，六十一年有八二人，而六十二年有四〇人，其不起訴率六〇年有三七·〇四，六十一年有六七·〇七，六十二年有五七·五〇，雖六十一年較六〇年增高至略一倍，但六十二年較六十一年大有減少之趨向（參照表一171）。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別來看，其不起訴率：六〇年全部傷害罪人數不起訴率，以台北地檢處為最高，有五〇·〇〇，以雲林地檢處次之，有四一·六七，以新竹、彰化、嘉義，等地檢處為低，其不起訴率為零，六十一年以宜蘭、台東等地檢處為最高，有一〇〇·〇〇，台北地檢處次之，有七八·九五，基隆、澎湖地檢處為最低，其不起訴率為零，六十二年以宜蘭、花蓮、台東等地檢處為最高，有一〇〇·〇〇，新竹、嘉義等地檢處次之，有八〇·〇〇，台南地檢處為最低，其不起訴率為零（參照表一172 A B），由上所述，三年來不起訴率最高均在一〇〇·〇〇，每年不起訴率平均在五三·八七以上，其不起訴率不得不謂相當高，但六十二年之不起訴率略高。

(J)就遺棄罪而言：遺棄罪人數六〇年二七四人，六十一年有二二一人，六十二年有二八〇人，其不起訴率六〇年有七八·一〇，六十一年有七八·七三，六十二年八六·七八，三年內逐年增加之趨向，尤其由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增加幅度較大（參照表一173）。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別來看其不起訴率，六〇年全部遺棄罪人數不

台灣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傷害 罪終結情形 (表一—169)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 計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人 數	共 計		
22,665	20,642	20,031	63,388	人 數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			
6,060	5,268	5,375	16,703	人 數	起 訴		
26.74	25.52	26.83	26.37	%			
—	12	4	16	人 數	易 聲 判 請 決 簡		
	0.06	0.02	0.03	%			
15,029	13,779	13,245	42,053	人 數	不 起 訴		
66.31	66.75	66.12	66.39	%			
161	143	181	485	人 數	自 改 訴 作		
0.71	0.69	0.90	0.77	%			
1,415	1,440	1,226	4,081	人 數	其 他		
6.24	6.98	6.13	6.44	%			

※ 傷害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70A)

地臺檢處南	地嘉檢處義	地雲檢處林	地彰檢處化	地臺檢處中	地新檢處竹	地桃檢處園	地臺檢處北	機關別		終結情形	年度
								數人	%		
1,492	1,096	859	1,258	2,076	1,954		5,320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00	191	194	227	571	616		1,623	數人		起訴	十
20.11	17.43	22.58	18.04	27.50	31.53		30.51	%			
		1			1			數人		簡請聲	年
					0.05			%		決判易	
1,140	711	630	919	1,355	1,129		3,314	數人		訴起不	六
76.41	64.87	73.45	73.05	65.27	57.78		62.29	%			
11	13		3	7	93		25	數人		作改	十
0.74	1.19		0.24	0.34	4.75		0.47	%		訴自	
41	181	34	109	143	115		358	數人		其他	年
2.74	16.51	3.97	8.67	6.89	5.89		6.73	%			
1,362	1,084	805	1,307	2,399	2,243		5,210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24	155	140	253	630	659		1,558	數人		起訴	十
23.79	14.30	17.39	19.36	26.26	29.38		29.90	%			
								數人		簡請聲	年
								%		決判易	
1,009	787	618	941	1,559	1,262		3,269	數人		訴起不	一
74.08	72.60	76.77	72	64.99	56.26		62.74	%			
2	15	2		4	84		10	數人		作改	十
0.15	1.38	0.25		0.17	3.74		0.19	%		訴自	
27	127	45	113	206	238		373	數人		其他	年
1.98	11.72	5.59	8.64	8.58	10.62		7.17	%			
1,659	1,254	867	1,486	2,807	2,057	746	5,195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413	232	124	287	687	559	198	1,762	數人		起訴	十
24.89	18.50	14.30	19.31	24.47	27.18	26.54	33.92	%			
								數人		簡請聲	年
								%		決判易	
1,193	878	702	1,109	1,885	1,291	394	3,083	數人		訴起不	二
71.92	70.02	89.97	74.63	67.15	62.76	52.82	59.34	%			
1	8	3		23	43	5	27	數人		作改	年
0.06	0.64	0.35		0.83	2.09	0.67	0.52	%		訴自	
52	136	38	90	212	164	149	323	數人		其他	年
3.13	10.84	4.38	6.06	7.55	7.97	19.97	6.22	%			

※ 傷害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傷害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一—170 B)

合 計	地 澎 檢 處 湖	地 臺 檢 處 東	地 花 檢 處 蓮	地 宜 檢 處 蘭	地 基 檢 處 隆	地 屏 檢 處 東	地 高 檢 處 雄	機 關 別		年 度
								數人	共 計	
20,031	191	427	452	494	637	1,194	2,581	數人	共 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 訴	
5,375	54	89	123	145	110	377	755	數人	簡 請 聲 決 判 易	十
26.83	28.27	20.84	27.20	29.35	17.27	31.57	29.25	%	訴 起 不	
4	—	2	—	—	—	—	—	數人	作 改 訴 自	年
0.02	—	0.47	—	—	—	—	—	%	其 他	
13,245	129	302	303	342	503	775	1,693	數人	共 計	六
66.12	67.54	70.73	67.04	69.23	78.96	64.91	65.59	%	起 訴	
181	—	10	5	—	1	4	9	數人	簡 請 聲 決 判 易	十
0.90	—	2.34	1.11	—	0.16	0.34	0.36	%	訴 起 不	
1,226	8	24	21	7	23	38	124	數人	作 改 訴 自	年
6.13	4.19	5.62	4.65	1.42	3.61	3.18	4.80	%	其 他	
20,642	206	426	490	507	612	1,271	2,720	數人	共 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 訴	
5,268	63	88	107	113	111	329	738	數人	簡 請 聲 決 判 易	十
25.52	30.58	20.66	21.84	22.29	18.14	25.89	27.13	%	訴 起 不	
12	—	9	3	—	—	—	—	數人	作 改 訴 自	年
0.06	—	2.11	0.61	—	—	—	—	%	其 他	
13,779	124	312	343	375	481	878	1,821	數人	共 計	六
66.75	60.20	73.24	70	73.96	78.59	69.08	66.95	%	起 訴	
143	—	—	3	4	—	12	7	數人	簡 請 聲 決 判 易	十
0.69	—	—	0.61	0.79	—	0.94	0.26	%	訴 起 不	
1,440	19	17	34	15	20	52	154	數人	作 改 訴 自	年
6.98	9.22	3.99	6.94	2.96	3.27	4.09	5.66	%	其 他	
22,665	199	529	497	447	584	1,243	3,095	數人	共 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 訴	
6,060	34	140	166	106	163	318	871	數人	簡 請 聲 決 判 易	十
26.74	17.09	26.47	33.40	23.71	27.91	25.58	28.14	%	訴 起 不	
—	—	—	—	—	—	—	—	數人	作 改 訴 自	年
—	—	—	—	—	—	—	—	%	其 他	
15,029	156	367	300	313	398	876	2,084	數人	共 計	六
66.31	78.39	69.38	60.36	70.02	68.15	70.47	67.33	%	起 訴	
161	—	3	2	15	1	10	20	數人	簡 請 聲 決 判 易	十
0.71	—	0.56	0.40	3.36	0.17	0.81	0.65	%	訴 起 不	
1,415	9	19	29	13	22	39	120	數人	作 改 訴 自	年
7.6.24	4.52	3.59	5.84	2.91	3.77	3.14	3.88	%	其 他	

※ 傷害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各地檢處偵察關於 墮胎 罪終結情形 (表一、17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 計	年 別	
				人 數	共 計
40	82	54	176	%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	
17	24	32	73	人 數	
42.50	29.27	59.26	41.48	%	
—	—	—	—	人 數	
				%	
23	55	20	98	人 數	
57.50	67.07	37.04	55.68	%	
—	—	—	—	人 數	
				%	
—	3	2	5	人 數	
	3.66	3.70	2.84	%	





台灣各地檢處偵查關於遺棄罪終結情形 (表一—173)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〇年	共計	年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共計	
280	221	274	775	人數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23	24	38	85	人數	起訴	
8.22	10.86	13.87	10.97	%		
—	—	—	—	人數	聲請簡易判決	
				%		
243	174	214	631	人數	不起訴	
86.78	78.73	78.10	41.42	%		
1	—	5	6	人數	改作自訴	
0.36		1.83	0.77	%		
13	23	17	53	人數	其他	
4.64	10.41	6.20	6.84	%		

起訴率，以台南、台東、澎湖等地檢處為最多，有一〇〇・〇〇，以屏東地檢處次之，有九三・三三，以宜蘭地檢處為最少，有三三・三三，六十一年以高雄、花蓮、澎湖等地檢處為最多，有一〇〇・〇〇，以基隆、宜蘭等地檢處為次之，有八〇・〇〇，以台北地檢處為最少，有六七・三一，六十二年以桃園、台中、台東、澎湖等地檢處為最多，有一〇〇・〇〇，以彰化、雲林等地檢處次之，有九五・四五，以花蓮地檢處為最少，有六九・二三（參照表一<sup>174</sup> A B），由所述三年來遺棄罪之不起訴率，最高者均在一〇〇・〇〇，每年不起訴率，平均在八四・三九以上，其不起訴率不得不謂相當高，三年來逐年增加之趨勢。

(2) 關於侵害生命身體罪之起訴率

(甲) 就殺人罪之起訴率而言，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殺人罪起訴率，以六十二年為最高，有六一・一三，六十二年次之，有五九・四一，六〇年為最低，有五八・九二。逐年有增加之傾向。若將各年殺人罪起訴率與各各年之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比較，三年間祇有六十二年之殺人罪起訴率較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高。其餘之六〇年及六十二年之殺人罪起訴率則均較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低，但其相差並不懸殊。就各年間平均起訴率而言，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六〇・八九，亦較殺人罪起訴率之五九・八八為高（參照表一<sup>175</sup>）。

(乙) 就傷害罪之起訴率而言，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六十二年之二六・七四，高於六十一年之二五・五二，但低於六十年之二六・八三。若將各年傷害罪之起訴率與各年之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比較，三年間每年均比各年之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低，且相差懸殊。就各年間平均起訴率而言：全部刑事案件之起訴率為六〇・八九，亦較傷害罪之二六・三七為高，且亦相差懸殊。（參照表一<sup>175</sup>）。

(丙) 就墮胎罪之起訴率而言：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墮胎罪起訴率，六十二年之四二・五〇高於六十一年之二九・二七，但低於六十年之五九・二六，且六十二年及六十年之起訴率與六十一年之起訴率比較起來，相差懸殊。若將三年間各年之墮胎罪之起訴率，與各年之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比較，三年各年均比各年之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低，尤其六十一年相差懸殊。就各年間之平均起訴率而言，全部刑事案件之起訴率為六〇・八九，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遺棄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74A)

地檢處	臺南	嘉義	雲林	彰化	臺中	新竹	桃園	臺北	機關別		年別
									數人	百分比	
13	16	25	12	39	26			78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	-	2	2	2	8			18	數人	簡請聲	十
		8.00	16.67	5.13	30.77			23.08	%	決判易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作改	
13	14	21	10	34	17			54	數人	其	六
100	87.50	84.00	83.33	87.18	65.38			69.23	%	他	
-	-	2	-	-	-			-	數人	共計	十
		8.00							%	起訴	
-	2	-	-	3	1			6	數人	簡請聲	年
	12.50			7.69	3.85			7.69	%	決判易	
19	19	15	4	34	20			52	數人	訴起不	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作改	
3	-	-	-	4	3			11	數人	其	六
				11.76	15			21.15	%	他	
-	-	-	-	-	-			-	數人	共計	十
									%	起訴	
14	14	14	3	25	16			35	數人	簡請聲	年
			7.5	73.53	80			67.31	%	決判易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一
									%	作改	
2	5	1	1	5	1			6	數人	其	六
			25	14.71	5			11.54	%	他	
14	14	22	22	29	18	7		56	數人	共計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	1	1	1	-	4	-		10	數人	簡請聲	年
14.29	7.14	4.55	4.55	-	22.22	-		17.85	%	決判易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二
									%	作改	
11	11	21	21	29	13	7		45	數人	其	年
78.57	78.58	95.45	95.45	100	72.22	100		80.36	%	他	
-	1	-	-	-	-	-		-	數人	共計	六
	7.14								%	起訴	
1	1	-	-	-	1	-		1	數人	簡請聲	十
7.14	7.14				5.56			1.79	%	決判易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遺棄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一—174 B)

合計	地澎 檢處湖	地臺 檢處東	地花 檢處蓮	地宜 檢處蘭	地基 檢處隆	地屏 檢處東	地高 檢處雄	機關別		年度
								情形	終結	
274	1	5	4	9	3	15	28	數人	共計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38	—	—	—	3	—	—	3	數人	簡請聲	十
13.87	—	—	—	33.34	—	—	10.72	%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214	1	5	2	3	2	14	24	數人	訴自	六
78.10	100	100	50	33.33	66.67	93.33	85.71	%	其他	
5	—	—	—	3	—	—	—	數人	共計	十
1.83	—	—	—	33.33	—	—	—	%	起訴	
17	—	—	2	—	1	1	1	數人	簡請聲	一
6.20	—	—	50	—	33.33	6.67	3.57	%	決判易	
221	1	4	4	10	5	22	12	數人	訴起不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作改	
24	—	—	—	2	1	—	—	數人	訴自	六
10.86	—	—	—	20	20	—	—	%	其他	
—	—	—	—	—	—	—	—	數人	共計	十
—	—	—	—	—	—	—	—	%	起訴	
174	1	3	4	8	4	21	12	數人	簡請聲	一
8.73	100	75	100	80	80	—	100	%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23	—	1	—	—	—	—	1	數人	訴自	六
10.41	—	25	—	—	—	—	—	%	其他	
280	3	6	13	12	6	24	34	數人	共計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起訴	
23	—	—	—	—	—	1	2	數人	簡請聲	二
8.22	—	—	—	—	—	16.67	8.33	%	決判易	
—	—	—	—	—	—	—	—	數人	訴起不	年
—	—	—	—	—	—	—	—	%	作改	
243	3	6	9	11	5	22	29	數人	其他	六
86.78	100	100	69.23	91.67	83.33	91.67	85.29	%	起訴	
1	—	—	—	—	—	—	—	數人	訴自	十
0.36	—	—	—	—	—	—	—	%	其他	
13	—	—	4	1	—	—	4	數人	共計	二
4.64	—	—	30.77	8.33	—	—	11.77	%	起訴	



亦較墮胎罪之四一·四八，且亦相差懸殊。（參照表一—175）

(D)就遺棄罪之起訴率而言，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遺棄罪之起訴率，六十二年之八·二二，低於六十一年之一〇·八六及六十年之一三·八七，逐年有減少之傾向，與殺人罪之傾向正相反。若將各年遺棄罪起訴率與各年之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比較，三年間各年均較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低。且懸殊甚大。然就各年間平均起訴率而言，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率為六〇·八九，亦較墮胎罪起訴率之一〇·九七為高，而且相差懸殊。（參照表一—175）。

若殺人罪、墮胎罪之起訴率，與傷害、遺棄等罪之起訴率為比較分析，就其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之平均起訴率而言，殺人罪之五九·八八，墮胎罪之四一·四八，顯然較傷害罪之二六·三七，遺棄罪之一〇·九七為高。此乃由於殺人、墮胎等罪罪證，一般言之，較傷害、遺棄等罪為明確，易於蒐集之故，又傷害罪為告訴乃論罪，雖經告訴，而在偵查終結前，被害人經獲得民事賠償或其補償而撤回告訴者，亦為減低起訴率原因之一。

### (3)檢察官起訴後確定裁判之情形

此等經檢察官起訴後之關於侵害生命身體案件裁判確定之情形為何，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由於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在各該年間裁判確定之無罪被告人數百分比：(甲)殺人罪以六十年之九·九七為最高，六十二年之九·六六為次之，六十一年之七·九一為最低，即在百分之七至九之間相差並不懸殊（參照表一—176），其起訴率與其他犯罪相較甚高，而其審判情案之無罪率不得不謂相當低。(乙)傷害罪以六十年之六·六四為最高，六十一年之五·〇二為次之，六十二年之四·四二為最低，逐年有減少之傾向，即在百分之四至六，相差亦不顯著，（參照表一—177），其起訴率與其他犯罪相較可謂甚低，而其審判結果之無罪率亦不得不謂相當低。(丙)墮胎罪以六十年之五五·一七為最高，六十一年之二〇·九三為次之，六十二年之一四·二九為最低（參照表一—178）。逐年有減少之傾向，但其百分比之一四至五五，相差大懸殊，尤其六〇年百分比太高，

臺灣各地檢處關於 侵害生命身體 犯罪偵查及起訴人數比較 (表一—175)

二十六年	一十六年	年十六	計 共	別 年	
144,102	145,583	145,814	435,499	總 查 偵 數 人	全部刑事案件
84,075	89,985	91,100	265,160	訴 起 數 人	
58.34	61.81	62.48	60.89	比 分 百	
4,337	3,737	3,766	11,840	總 查 偵 數 人	殺 人 罪
2,651	2,220	2,219	7,090	訴 起 數 人	
61.13	59.41	58.92	59.88	比 分 百	
22,665	20,642	20,031	63,338	總 查 偵 數 人	傷 害 罪
6,060	5,268	5,375	16,703	訴 起 數 人	
26.74	25.52	26.83	26.37	比 分 百	
40	82	54	176	總 查 偵 數 人	墮 胎 罪
17	24	32	73	訴 起 數 人	
42.50	29.27	59.26	41.48	比 分 百	
280	221	274	775	總 查 偵 數 人	遺 棄 罪
23	24	38	85	訴 起 數 人	
8.22	10.86	13.87	10.97	比 分 百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殺人罪 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76)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 別		總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 人	共 計	
1,8644	1,695	1,835	5,394	數 人	共 計	科 刑
100	100	100	100	比 分 百		
1,557	1,463	1,541	4,561	數 人	科 刑	免 刑
83.53	86.31	83.98	84.56	比 分 百		
3	—	5	8	數 人	免 刑	無 罪
0.16	—	0.27	0.14	比 分 百		
180	134	183	497	數 人	無 罪	免 訴
9.66	7.91	9.97	9.21	比 分 百		
41	29	8	78	數 人	免 訴	不 受 理
2.20	1.71	0.44	1.45	比 分 百		
78	65	93	236	數 人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4.18	3.83	5.07	4.38	比 分 百		
—	—	—	—	數 人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	—	—	—	比 分 百		
—	1	1	2	數 人	撤 回	其 他
—	0.06	0.05	0.04	比 分 百		
5	3	4	12	數 人	其 他	
0.27	0.18	0.22	0.22	比 分 百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傷害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一—177)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 人	共 計	
5,877	5,781	6,947	18,605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比 分 百		
3,307	3,572	4,333	11,212	數 人	科 刑	
56.27	61.79	62.37	60.26	比 分 百		
19	26	21	66	數 人	免 刑	
0.32	0.45	0.30	0.36	比 分 百		
260	290	461	1,011	數 人	無 罪	
4.42	5.02	6.64	5.43	比 分 百		
219	167	188	574	數 人	免 訴	
3.73	2.89	2.71	3.09	比 分 百		
2,061	1,527	1,416	5,004	數 人	不 受 理	
35.07	26.41	20.38	26.90	比 分 百		
—	—	—	—	數 人	管 轄 錯 誤	
—	—	—	—	比 分 百		
7	199	526	732	數 人	撤 回	
0.12	3.44	7.57	3.93	比 分 百		
4	—	2	6	數 人	其 他	
0.07	—	0.03	0.03	比 分 百		

※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墮胎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一—178)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 共	別 年	
42	43	29	114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比 分 百	
34	32	10	76	數 人	科 刑
80.95	74.41	34.48	66.67	比 分 百	
1	—	—	1	數 人	免 刑
2.38	—	—	0.88	比 分 百	
6	9	16	31	數 人	無 罪
14.29	20.93	55.17	27.19	比 分 百	
1	1	1	3	數 人	免 訴
2.38	2.33	3.45	2.63	比 分 百	
—	1	2	3	數 人	不 受 理
—	2.33	6.90	2.63	比 分 百	

蓋墮胎罪之起訴率與其犯罪相較甚高，而其審判法案之無罪可謂當高，宜值注意。但至六十一年以後逐年降低，至六十二年之一四·二九，值得可喜之事。(四)遺棄罪以六〇年之五八·三三為最高，六十二年之五七·一四為次之，六十一年之五二·〇〇為最低，即在百分比之五二至五八之間，(參照表一—179)。遺棄罪之起訴率與其他犯罪相較甚低，而其審判法案之無罪，可謂相當高值得注意。

## (二)、審判

茲將第一審法院對於生命身體案件之判決情形，分述如左：

1. 對於審判殺人罪之結果而言，依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是類案件被告人物：六十年有二、二三七人，六十一年有一、九二〇人，六十二年有二、〇二〇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有一、五八八人，佔百分之七〇·九九，六十一年有一、四三四人，佔百分之七四·六九，六十二年有一四八七人，佔百分之七三·六二。就各年間之比率相較，以六十一年為最高，六十二年為次之，以六〇年為最低。其各年間之比率，無多大變動。再就其無罪率而言，六十年有二四七人，佔百分之十一·〇四，六十一年有一五九人，佔百分之八·二八，六十二年有一九七人，佔百分之九·七五。就各年之比率相較，以六〇年為最高，六十二年為次之，六十一年為最低，其各年間之比率，亦無多大變動(參照表一—180)。

再就確定裁判之結果而言，依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在各該年間裁判確定之殺人罪被告人數，六十年一、八三五人，六十一年一、六九五入，六十二年一、八六四人。其中受科刑判決者之比率，六〇年八三·九八，六十一年八六·三一，六十二年八三·五三，以六十一年為最高，六十年次之，而以六十二年為最低，其各年增減情形起伏不定，六十二年略有減低之傾向。再就受無罪判決者之比率而言，六十年九·九七，六十一年七·九一，六十二年九·六六(參照表一—176)，以六十年為最高，六十二年次之。六十一年最低，三年間，其無罪比率，均不出百分之十。若將之與全部

台灣省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遺棄罪起訴確定裁判結果(表一—179)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別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數人	共計		
14	25	36	75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比 分 百			
5	10	13	28	數人	科刑		
35.72	40	36.11	37.33	比 分 百			
—	—	—	—	數人	免刑		
				比 分 百			
	3						
8	13	21	42	數人	無罪		
57.14	52	58.33	56.01	比 分 百			
1	2	1	4	數人	免訴		
7.14	8	2.78	5.33	比 分 百			
—	—	1	1	數人	不受理		
—	—	2.78	1.33	比 分 百			

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作比較，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六十年六·〇四，六十一年五·一四，六十二年五·一二，三年間逐年有減低之趨勢，（參照表一—181）。殺人罪之無罪率與此項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相差不懸殊，大約高出一倍。若再與其他各種犯罪比較其無罪率，傷害罪之無罪率三年來大致在殺人罪之二分之一以上。墮胎罪六十年大致在殺人罪之六倍以上，六十一年大致在殺人罪之三倍以下，六十二年大致在殺人罪之三倍以下。遺棄罪六十年大致在殺人罪之六倍以上，六十一年大致在殺人罪之七倍以上，六十二年大致在殺人罪之六倍以上（參照表一—182）。

2 對於審判傷害罪之結果而言：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是類案件被告人物：六十年有六、四三九人，六十一年有五、六七五人，六十二年有六、六〇八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佔百分之五八·二二，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五四·五九，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五二·一〇，以六〇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最低，逐年有減少之趨勢，但不顯著。再就其無罪率而言：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六四，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五·八五，六十二年佔百分之四·九五，以六十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為最低，逐年有減少之趨勢，但不顯著，（參照表一—183）。

再就確定裁判之結果而言：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在各該年間裁判確定之傷害罪被告人物，六十年六、九四七人，六十一年五、七八一人，六十二年五、八七七人，其中受科刑判決者之比率，六〇年六二·三七，六十一年六一·七九，六十二年五六·二七，以六〇年為最高，六十二年次之，六十二年最低，逐年有減低之傾向。再就受無罪判決者之比率而言，六十年六·六四，六十一年五·〇二，六十二年四·四二，以六十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最低，三年間，其無罪率，均不出百分之六（參照表一—177）。若將之於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作比較，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六〇年六·〇四，六十一年五·一四，六十二年五·一二，三年間逐年有減低之趨勢（參照表一—184）。傷害罪之無罪率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大致相同。若再與其他各種犯罪比較其無罪率，殺人罪之無罪率三年來大致在傷害之



臺灣各地院審判關於殺人罪結果 (表一—180)

六二	六一	六〇	共計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數 件	結 終	
1,537	1,478	1,498	4,513	數 人		共 計
2,020	1,920	2,237	6,177	%		
100	100	100	100	%		科
1,487	1,434	1,588	4,509	數人	小計	
73.62	74.69	70.99	73	%		
8	19	21	48	數人	死刑	
0.40	0.99	0.94	0.78	%		
46	54	55	155	數人	徒無	
2.28	2.81	2.46	2.51	%	刑期	
1,339	1,302	1,456	4,097	數人	徒有	
66.29	67.81	65.09	66.33	%	刑期	
54	36	35	125	數人	拘	
2.67	1.88	1.56	2.02	%	役	
40	23	21	84	數人	罰	
1.98	1.20	0.94	1.36	%	金	
197	159	247	603	數 人		無 罪
9.75	8.28	11.04	9.76	%		
336	327	402	1,065	數 人		其 他
16.63	17.03	17.97	17.24	%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殺人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81)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別	年
85,676	91,557	104,478	281,711	全部確定 無罪人數	全部刑事 案件
4,387	4,709	6,307	15,403	全部確定 無罪人數	
5.12	5.14	6.04	5.47	%	
1,864	1,695	1,835	5,349	殺人 人數	殺人 罪
180	134	183	497	殺人 無罪 人數	
9.66	7.91	9.97	9.21	%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關於 生命身體 犯罪後有罪無罪確定人數比較 (表一—182)

遺棄罪	墮胎罪	傷害罪	殺人罪	全部刑事事件	罪名及百分比		人數及百分比
					確定	無罪	
36	29	6,947	1,835	104,478	人數	確定	六十年
13	10	4,354	1,546	90,363	人數	有罪	
36.11	34.48	62.67	84.25	86.49	%	%	
21	16	461	183	6,307	人數	無罪	六十一年
58.33	55.17	6.64	9.97	6.04	%	%	
25	43	5,781	1,695	91,557	人數	確定	
10	32	3,598	1,463	79,267	人數	有罪	六十一年
40	74.42	62.24	86.31	86.58	%	%	
13	9	290	134	4,709	人數	無罪	
52	20.93	5.02	7.91	5.14	%	%	六十二年
14	42	5,877	1,864	85,676	人數	確定	
5	35	3,326	1,560	73,038	人數	有罪	
35.71	83.33	56.59	83.69	85.25	%	%	六十二年
8	6	260	180	4,387	人數	無罪	
57.14	14.29	4.42	9.66	5.12	%	%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各地院審判關於 傷害 罪結果(表一—183)

六二	六一	六〇	共計	別		年
4,542	3,984	4,179	12,705	形 情 結 終		
6,608	5,675	6,439	18,722	數 人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		
3,443	3,098	3,748	10,289	數 人	小 計	
52.10	54.59	58.21	54.96	%		
1,007	922	969	2,898	數 人	有 期 徒 刑	
15.24	16.25	15.05	15.48	%		
317	315	367	999	數 人	拘 役	
4.80	5.55	5.70	5.34	%		
2,119	1,861	2,412	6,392	數 人	罰 金	
32.06	32.79	37.46	34.14	%		
327	332	428	1,087	數 人	無 罪	
4.95	5.85	6.64	5.81	%		
2,838	2,245	2,263	7,346	數 人	其 他	
42.95	39.56	35.15	39.23	%		

※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傷害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一—184)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別	年
85,676	91,557	104,478	281,711	全部確定 人	全部刑事 案件
4,387	4,709	6,307	15,403	全部無罪 人	
5.12	5.14	6.04	5.47	%	
5,877	5,781	6,947	18,605	傷害 人	傷 害 罪
260	290	461	1,011	無 傷 害 人 數	
4.42	5.02	6.64	5.43	%	

※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之一倍以下，墮胎罪六十年大致在傷害罪之九倍，六十一年大致在傷害罪之四倍，六十二年大致在傷害罪之三倍。遺棄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來大致在傷害罪之十倍弱。（參照表一—181）

3. 對於審判墮胎罪之結果而言：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終結之是類案件被告人物：

六十年有四八人，六十一年有三二人，六十二年有二九人，其中受科刑判決者，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六·六七，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五三·一三，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七九·三一，以六十二年為最高，六〇年次之，六十一年為最低。各年增減情形，起伏不定，近二年來略有減低之傾向。再就其無罪率而言：六十年佔百分之三一·二五，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三四·三七，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七·二四，以六十一年為最高，六十年次之，六十二年為最低，六十年至六十一年雖略有增加，但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減少顯著，幾乎一倍（參照表一—185）。

再就確定裁判之結果而言：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在各該年間裁判確定之墮胎罪被告人數，六十年二九人，六十一年四三人，六十二年四二人，其中受科刑判決者之比率，六〇年三四·四八，六十一年七四·四一，六十二年八〇·九五，以六十二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年最低，逐年有增加之趨向，尤其六〇年至六十一年為最顯著，再就受無罪判決之比率而言：六〇年五五·一七，六十一年二〇·九三，六十二年一四·二九，以六〇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為最低（參閱表一—178）。若將之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作比較，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六〇年六·〇四，六十一年五·一四，六十二年五·一二，逐年減少傾向（參照表一—186）。墮胎罪之無罪率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相差懸殊，六〇年大約高出九倍以上，六十一年，大約高出四倍以上，六十二年大約高出二倍以上。若再與其他各種犯罪比較其無罪率，殺人罪之無罪率六十年大致在墮胎罪之六分之一以下，六十二年三分之一以上，六十二年則在二分之一以上。傷害罪之無罪率六〇年大致在墮胎罪之九分之一以下，六十一年大致在四分之一以上，六十二年三分之一以上。遺棄罪之無罪率六〇年大致在墮胎罪相同，六十一年三倍以下，六十二年四倍以上。（參

臺灣各地院審判關於墮胎罪結果(表一—185)

六二	六一	六十	共計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13	17	17	47	數 件 結 終			
29	32	48	109	數 人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			
23	17	32	72	數人	小	計	
79.31	53.13	66.67	66.06	%			
19	14	22	55	數人	有	期	
65.52	43.75	45.83	50.46	%	徒		
3	2	5	10	數人	拘	役	
10.34	6.25	10.42	9.17	%			
1	1	5	7	數人	罰	金	
3.45	3.13	10.42	6.42	%			
5	11	15	31	數 人	無	罪	
17.24	34.37	31.25	28.45	%			
1	4	1	6	數 人	其	他	
3.45	12.50	2.08	5.50	%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別	年
85,676	91,557	104,478	281,711	全部 確定 人數	全部 刑事 案件
4,387	4,709	6,307	15,403	全部 確定 無罪 人數	
5.12	5.14	6.04	5.47	%	
42	43	29	114	墮 胎 罪 人 數	墮 胎 罪
6	9	16	31	墮 胎 罪 無 罪 人 數	
14.29	20.93	55.17	27.19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墮胎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86)



4 對於審判遺棄罪之結果而言：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是類案件被告人數：六十年有五二人，六十一年三二人，六十二年三八人，其中受科刑判決者六十年佔百分之三六·五四，六十一年三一·二五，六十二年二八·九五，以六〇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為最低，逐年有減少之趨向，但不顯著。再就其無罪而言：六十年佔百分之三〇·七七，六十一年佔百分之四三·七五，六十二年四四·七四，以六十二年為最高，六十一年為次之，六十年為最低，逐年有增加之趨向，但不顯著（參照表一—187）。

再就確定裁判之結果而言：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在各該年間裁判確定之遺棄罪被告人數，六十年三六人，六十一年二五人，六十二年一四人，其中受科刑判決者之比率，六〇年三六·一一，六十一年四〇·〇〇，六十二年三五·七二，以六十一年為最高，六十年為次之，六十二年三五·七二，六〇年至六十一年之間雖有增加之趨勢，但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之間則有減少之傾向。再就受無罪判決者之比率而言，六〇年五八·三三，六十一年五二·〇〇，六十二年五七·一四，以六十年為最高，六十二年次之，六十一年最低，三年間，其無罪率平均在五六左右，（參照表一—179），若將之與全部刑事案件：確定無罪率作比較，全部刑事事件之無罪率，六〇年六·〇四，六十一年五·一四，六十二年五·一二，三年間逐年有減低之趨勢（參照表一—188），遺棄罪之無罪率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相差懸殊，大約低於十倍以下。若再於其他各種犯罪比較其無罪率，殺人罪六〇年六十二大致在遺棄罪之六分之一以下，六十一年大致在遺棄罪之九分之一以下，六十一年大致在十分之一以下，六十二年大致在十四分之一以下。墮胎罪六〇年大致與遺棄罪相同，六十一年大致在二分之一以下，六十二年大致在四分之一以下。（參照表一—182）

綜上所述，各種不同之生命身體犯罪，均表示各個不同之無罪率，此種現象自非審判之法官對某種犯罪特別寬從，或實施犯罪之檢察官對某種犯罪之偵查未盡其偵查之能手，輕率提起公訴，而與各種犯罪之本質或型態不無關聯。按關於生命身體犯罪，係屬粗暴犯，其犯罪人之智力不高，犯罪設計因此而不高明，對於湮滅罪證或狡辯其罪行不巧，因此不同在偵查或審判中，犯罪證據之蒐集或調查均較為容易，而法官在審判之結果，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各地審判關於遺棄罪結果(表一—187)

六二	六一	六〇	共計	別		年
29	24	43	96	數件結終		
38	32	52	122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11	10	19	40	數人	小計	刑科
28.95	31.25	36.54	32.79	%		
11	9	18	28	數人	有期徒刑	刑
28.95	28.13	34.62	31.15	%		
	1	1	2	數人	罰金	刑
	3.12	1.92	1.64	%		
17	14	16	47	數人		無罪
44.74	43.75	30.77	38.52	%		
10	8	17	35	數人		其他
26.31	25.00	32.69	28.69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遺棄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188)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 共	別	年
85,676	91,557	104,478	281,711	全部確定 入數	全部 刑事 案件
4,387	4,709	6,307	15,403	全部 無罪 入數	
5.12	5.14	6.04	5.47	%	
14	25	36	75	墮胎 人 數	遺 棄 罪
8	13	21	42	無墮 胎 人 數	
57.14	52.00	58.33	56.00	%	

鑿確之證明，即為有罪之判決，此乃是類犯罪有罪率高，較其他犯罪相距甚高，反之為無罪率低之根本原因。

(三)、執行

茲將侵害生命身體案件之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1. 就關於殺人罪執行情形而言：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殺人罪人犯，六〇年一、六〇一人，六十一年一、四八二人，六十二年一、六〇四人，以六十二年為最高，六十年次之，六十一年最少。每年增減大有起伏，大致有增加之趨勢。其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而言，六十二年之二·三五為最高，六十一年之二·〇九為次之，六十年之一·九九為最低，大致言之，三年來有減低之傾向（參照表一—189）。此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有①死刑②無期徒刑③有期徒刑④拘役⑤罰金等五種。各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殺人 罪執行人數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189）

年 別	全 部 執 行 入 數	殺 人 罪 執 行 入 數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共 計	二一九、五四〇	四、六八七	二·一三
六十年	八〇、二六六	一、六〇一	一·九九
六十一年	七〇、九四五	一、四八二	二·〇九
六十二年	六八、三二九	一、六〇四	二·三五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年間各刑罰所佔百分比，各年均以有期徒刑爲最高。就死刑而言，在此各年間，六十一年之一四人爲最多，六十年之二人次之，六十二年之九人最少。就有期徒刑來看各年間，六十年之一、四〇五人最多，六十三年之一、三三四人次之，六十一年之一、二四三人最少。至於拘役，在此各年間，以六十一年之三八人最多，六十二年之三三人次之，六〇年之二五人最少。又罰金，以六十二年之三五人爲最多，六十一年之二二人次之，六十年之一三人最少。就六十二年與其他各年比較，除罰金佔最高外，其餘各種刑罰均非佔最高位（參照表一—190）。

屬於死刑、自由刑之有期徒刑與拘役，分別於監獄內執行，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成，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易服勞役，此等易服勞役之受刑人亦在監獄內執行，又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三年間，入監服刑之全部殺人罪受刑人，以六十一人之七九六人爲最多，六〇年之七七〇人次之，六十二年之七二〇人最少，三年來，其起伏並不大。按此等受刑人所服之刑期，以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爲最多，大約佔百分之二四左右，刑期在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七左右，刑期在十年以上者再次之，佔百分之十四左右，其大多數受刑人刑期，均在一年以上，而在一年以下，無期徒刑，死刑者爲數不多。就六十二年之刑期而異同。因此可知，是類受刑人，多屬於長期自由刑之服刑者。而處死刑者，六〇年有一五人，佔百分之一·九五，六十一年有十四人，佔百分之一·七六，六十二年有九人，佔百分之一·二五，三年來，逐年減少之趨勢（參照表一—191）。

2 就關於傷害罪之執行情形而言：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傷害罪之人犯，六〇年有四、四二二人，六十一年有三、七二八人，六十二年有三、六三七人。以六〇年爲最高，六十一年爲次之，六十二年最低，逐年有減少之趨勢。其佔全部執行人之百分比而言；六〇年之五、五一爲最高，六十二年之五、三二爲次之，六十一年之五、二五爲最低，三年來其增減雖略有起伏，但大致言之，有減低之趨向（參照表一—192）。此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有①無期徒刑②有期徒刑③拘役④罰金等四種，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殺人罪執行情形(表一—190)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 計	年 別	
				數 人	共 計
1,442	1,369	1,508	4,319	%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	共 計
9	14	12	35	數 人	死 刑
0.62	1.02	0.80	0.81	%	
31	53	53	137	數 人	無期徒刑
2.15	3.87	3.51	3.17	%	
1,334	1,243	1,405	3,982	數 人	有期徒刑
92.51	90.80	93.17	92.20	%	
33	38	25	96	數 人	拘 役
2.29	2.78	1.66	2.22	%	
35	21	13	69	數 人	罰 金
2.43	1.53	0.86	1.60	%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臺灣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一—191)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別年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及比	數分	人百
100	720	100	796	100	770	100	2,286	計共	總	計
98.19	707	97.61	777	97.01	747	97.59	2,231	男	期無	
1.81	13	2.39	19	2.99	23	2.41	55	女		
4.31	31	6.91	55	5.71	44	5.69	130	刑徒	有	期
—	—	1.63	13	0.13	1	0.61	14	滿未月二	徒	
7.78	56	9.67	77	6.49	50	8.01	183	上以月二 滿未月六		
12.78	92	7.41	59	10.39	80	10.11	231	上以月六 滿未年一	徒	
19.72	142	30.90	246	20.91	161	24.02	549	上以年一 滿未年三		
10.69	77	11.56	92	11.43	88	11.24	257	上以年三 滿未年五	期	
20.97	151	11.81	94	21.17	163	17.85	408	上以年五 滿未年七		
7.78	56	0.40	35	5.59	43	5.86	134	上以年七 滿未年十	刑	
13.75	99	12.81	102	15.71	121	14.08	322	上以年十		
0.97	7	1.01	8	0.52	4	0.83	19	役	拘	
—	—	0.13	1	—	—	0.04	1	服勞役	罰金 易	
1.25	9	1.76	14	1.95	15	1.66	38	刑	死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 殺人罪不包括駕駛業務致人於死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傷害罪執行人數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表一—192)

年別	全部執行人數	傷害罪執行人數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共計	二一九、五四〇	一一、七八七	五·三七
六十年	八〇、二六六	四、四二二	五·五一
六十一年	七〇、九四五	三、七二八	五·二五
六十二年	六八、三二九	三、六三七	五·三二

※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各種刑罰所佔百分比，均以罰金刑為最高。就無期徒刑而言，在此各年間，六十年有一人，其餘各年，均無人，就有期徒刑而言，在此各年間，以六〇年為最多，有一、二八八人；六十二年次之，有一、〇八〇人，六十二年為最少，有一、〇六〇人。就拘役來看，在此各年間，以六十年為最多，有五〇九人，六十二年次之，有三三三人，而以六十二年為最少，有二六四人，三年，逐年減少，且其相差懸殊。至於罰金；以六〇年為最多，有二、五〇五人，六十一年次之，有二、一二〇人，而以六十二年最少，有二、一〇四人。(參照表一—193)

屬於自由刑之有期徒刑與拘役，分別於監獄內執行，罰金則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刑法第四十二條)，此等易服勞役之受刑人亦在監獄內執行。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統計，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入監服刑之全部傷害罪受刑人，六十年有五六一人，六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傷害罪執行情形(表一—193)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年別	
				數人	共計
3,434	3,533	4,303	11,270	數人	共計
100	100	100	100	%	
—	—	1	1	數人	無期徒刑
		0.02	0.01	%	
1,066	1,080	1,288	3,434	數人	有期徒刑
31.04	30.56	29.93	30.47	%	
264	333	509	1,106	數人	拘役
7.69	9.43	11.83	9.81	%	
2,104	2,120	2,505	6,729	數人	罰金
61.27	60.01	58.22	59.71	%	

※傷害罪不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十一年有五五五人，六十二年有四二三人，以六十年為最多，以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最少，逐年有減少之現象，但其相差並不大。按此等受刑人所服之刑期，以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為最多，大約佔百分之二八左右，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大約佔百分之二六左右，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再次之，大約在佔百分之二四左右，其大多數受刑人刑期，均在三年以下，在三年以上者，為數不多。二月未滿者最少。就六十二年而言，亦以刑期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之百分之三〇·九七為最多，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百分之二七·九〇為次之，二月以上六月未滿之一三·七一為再次之。（參照表一—194）。由此可知，是類受刑人，多屬於短期自由刑之服刑者。

3. 就關於墮胎罪之執行情形而言：依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近來三年來台灣各地方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墮胎罪之人犯，六〇年有九人，六十一年有三二人，六十二年有三六人，以六十二年為最高，六十一年次之，六十年最低，逐年有增加之趨勢。其佔全部執行人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之〇·〇五為最高，六十年之〇·〇一為最低，三年來逐年有增加之趨勢（參照表一—195）。此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共有①有期徒刑，②拘役，③罰金等三種。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各種刑罰所佔百分比，均以有期徒刑為最高。就有期徒刑而言，在此各年間，六十一年為最少有二〇人，六十二年次之，有十四人，六十年最少，有八人。就拘役來看，在此各年間，以六十二年為最多，有五人，以六十一年為次之，有二人，以六〇年為最少，有一人。至於罰金，在此各年間，以六十一年為最多，有六人，以六十二年次之，有二人，六〇年最少，無人（參照表一—196）。

屬於自由刑之有期徒刑與拘役或易服勞役，分別於監獄內執行。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入監服刑之全部墮胎受刑人，六〇年有一人，六十一年有四人，而六十二年無人，以六十一年為最多，六十年次之，六十二年最少，三年來均為少數，尤其六十二年是，按此等受刑人所服之刑期，均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由此可知六十二年無墮胎人犯入監，值得注意。六十年六十二年雖有人入監，但此等受刑人

臺灣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一194)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計共		別年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及數	人百
100	423	100	555	100	561	100	1,539	計共	總計
95.98	406	96.58	536	98.22	561	97.01	1,493	男	
4.02	17	3.42	19	1.78	10	2.99	46	女	
—	—	—	—	0.18	1	0.07	1	刑徒期無	
—	—	0.54	3	—	—	0.19	3	滿未月二	有 期 徒 刑
13.71	58	15.68	87	14.26	80	14.62	225	上以月二 滿未月六	
27.90	118	23.78	132	29.41	165	26.97	415	上以月六 滿未年一	
30.97	131	26.67	148	28.52	160	28.53	439	上以年一 滿未年三	
9.69	41	11.35	63	7.31	41	9.42	145	上以年三 滿未年五	
4.02	17	4.50	25	3.39	19	3.96	61	上以年五 滿未年七	
5.20	22	5.23	29	3.39	19	4.55	70	上以年七 滿未年十	
0.95	4	2.52	14	2.67	15	2.14	33	上以年十	
5.91	25	5.05	28	7.40	42	6.17	95	役	
1.65	7	4.68	26	3.39	19	3.33	52	金服 役	

※ 傷害罪不包括漏職業務過失傷害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墮胎罪執行人數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195)

年別	全部執行人數	墮胎罪執行人數	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
共計	二一九、五四〇	七七	〇・〇四
六十年	八〇、二六六	九	〇・〇一
六十一年	七〇、九四五	三二	〇・〇五
六十二年	六八、三二九	三六	〇・〇五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墮胎罪執行情形(表一—196)

年別	共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共計	五八	一〇〇	四二	七二・四二	八	一三・七九	八	一三・七九
六十年	九	一〇〇	八	八八・八九	一	一一・一一		
六十一年	二八	一〇〇	二〇	七一・四三	二	七・一四	六	二一・四三
六十二年	二一	一〇〇	一四	六六・六七	五	二三・八一	二	九・五二

，均屬於短期自由刑之服刑者（參照表一—197）。

4. 就關於遺棄罪之執行情形而言：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近三年來台灣各地方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遺棄罪之入犯，六〇年及六十一年，各有十一人，六十二年有五人，以六十年及六十一年為最高，六十二年次之，三年來逐年有減少之趨勢。六十二年比其他各年減少一倍多，其佔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而言，六十二年之〇・〇二為最高，而以六十年及六十二年之〇・〇一最低。大致言之，六十二年較其他各年有減少之傾向（參照表一—198）。此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共有①有期徒刑，②罰金等二種。六〇年至六十二年各年間各種刑罰所佔百分比，均以有期徒刑為最高。就有期徒刑而言，在此各年間，以六〇年為最多，有七人，六十二年次之，有六人，六十二年最少，祇有一人。就罰金來看，在此各年間，祇有六十一年一人，六十年及六十二年無人（參照表一—199）。

屬於自由刑之有期徒刑或無力繳納罰金刑之代替刑之易服勞役，均分別於監獄內執行。根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自六〇年至六十二年間，入監服刑之全部遺棄罪受刑人，六〇年有五人，六十一年有四人，六十二年有二人，六〇年最多，六十一年次之，六十二年最少，三年來均極少數。按此等受刑人所服之刑期，以六月以上一年來未滿者為最多，大約佔百分之四五左右，刑期在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六左右，其大多數受刑人刑期，均在一年以下，在一年以上，二月未滿者為數甚少。由此可知，此等受刑人，多屬短期自由刑之服刑者（參照表一—200）。

### 三、犯罪原因分析

#### (一)、年齡

六十二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侵害生命身體犯罪案件入犯之年齡，十二歲至未滿十四歲者有三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各監獄墮胎罪受刑人入監時刑名刑期人數及百分比(表一—197)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一十六		計共		別年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及比	數分	人百
-	-	100	4	100	1	100	5	計共	總	計
-	-	75	3	100	1	80	4	男	無	
-	-	25	1	-	-	20	1	女		
-	-	-	-	-	-	-	-	刑徒	期	有
-	-	-	-	-	-	-	-	滿未月二	期	徒
-	-	100	4	100	1	100	5	上以月二 滿未月六		
-	-	-	-	-	-	-	-	上以月六 滿未年一		
-	-	-	-	-	-	-	-	上以年一 滿未年二		
-	-	-	-	-	-	-	-	上以年二 滿未年三		
-	-	-	-	-	-	-	-	上以年三 滿未年五		
-	-	-	-	-	-	-	-	上以年五 滿未年七		
-	-	-	-	-	-	-	-	上以年七 滿未年十		
-	-	-	-	-	-	-	-	上以年十		
-	-	-	-	-	-	-	-	役	拘	
-	-	-	-	-	-	-	-	金服 役	罰易 勞	